

FLEXium

股票代碼：6269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s://www.flexium.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熊雅士	廖怡雯
職稱	行政副總暨財務長	公司治理主管
聯絡電話	(07)787-1008分機390300	(07)787-1008分機390303
電子郵政信箱	Arthur_shiung@flexium.com.tw	Eva_liao@flexium.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高雄市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上發五路1號
電話：+886-7-787-1008

桃園平鎮辦公室：桃園縣平鎮市廣德街42號
電話：+886-3-493-8990

昆山廠：江蘇省昆山市城北高科技工業園區漢浦路1399號
電話：+86-512-577755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7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886-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阿甚會計師、王駿凱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民族二路95號22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886-7-237-311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目前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flexium.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5
七、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參、 募資情形	38
一、 資本及股份	38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肆、 營運概況	46
一、 業務內容	4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 勞資關係	53
六、 資通安全管理	54
七、 重要契約	5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58
一、財務狀況	58
二、財務績效	58
三、現金流量分析	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59
七、其他重要事項：	61
陸、特別記載事項	6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1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1

壹、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受全球總體經濟環境疲弱及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低迷影響，智慧型手機市場復甦動能不足，致既有軟性印刷電路板（FPC）產品出貨量下滑，台郡公司營運表現承壓，進一步壓縮毛利率水準，致民國 114 年度獲利表現不如預期。

面對產業結構變化，台郡公司將推動 MetaLink 之技術升級，積極投入 AI 高速傳輸解決方案之研發與產能布局，以因應高效能運算與資料中心應用之成長趨勢。

營運成果

台郡科技民國 114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23.5 億元，較前一年 264.4 億元減少 15.5%；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2.1 億元，較前一年稅後淨損 8.2 億元增加 13.9 億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6.95 元，較前一年每股虧損 2.56 元增加 4.39 元。

註：民國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市場趨勢

邁入民國 115 年，生成式 AI 已深度滲透至全球產業鏈，帶動高效能運算（HPC）與邊緣運算設備的跨世代更迭。隨著 5G/6G 通訊技術、低軌衛星網絡、以及 AI Robot 的規模化應用，電子產品對高頻傳輸與散熱效能的要求更勝以往。此趨勢驅動 FPC（軟性印刷電路板）技術朝向極致細線化、高層數整合及異質材料應用發展，以滿足終端產品對於小型化與卓越效能的迫切需求。

AI 驅動的技術轉型更強調「系統整合」與「數據導向」。本公司深知 FPC 不僅是硬體連接的橋樑，更是實現腦機介面（NeuroLink）、高度人機交互（AR/VR）及智慧車載系統的核心部件。為此，台郡科技持續投入光通訊技術、毫米波與 NeuroCircuit FPC 的研發與 AI 應用系統的深度結合，提升生產線的智慧化程度，以精準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研究發展狀況

台郡科技將以 MetaLink 技術，深化 AI 傳輸產品轉型策略，帶動多領域客戶成長動能。管理上，將以數據驅動決策，提升執行效率與市場反應速度；同時持續深化技術研發與管理創新，建立長期競爭優勢。

MetaLink 技術，是針對 AI 伺服器與高速運算需求設計的高頻高速傳輸解決方案。台郡科技在 MetaLink 技術研發已展現顯著成果，成功將整體製程步驟精簡約 30%。同時，製程簡化帶動能源使用明顯下降，預估可降低約 50% 的碳排放量，充分體現綠色製造與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

在技術性能方面，MetaLink 技術藉由優化堆疊結構設計，使訊號傳輸更為穩定且順暢，

有效降低傳輸損耗，整體訊號效能提升約65%。此外，產品採用超薄且可撓式設計，大幅提升FPC空間利用率，增幅達80%，可靈活應用於高密度、小型化及空間受限的先進電子裝置中。

整體而言，MetaLink 技術在製程效率、環境永續與性能提升三大面向均取得突破性進展，具備高度產業競爭力與商業化潛力，預期將為公司帶來長期成長動能。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為了順應淨零排放的世界趨勢，台郡科技於民國 111 年正式加入「全球再生能源倡議 RE100」，承諾將於 2040 年達到全公司 100%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藉此驅動公司邁向碳中和。接續在民國 112 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平台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透過排放熱點的數據分析，進一步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有效減少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影響。民國 113 年延續減碳作為，除取得 ISO 14064-1 查證外，也逐步擴建再生能源設備。

在民國 114 年的轉型關鍵期，本公司正式投入再生能源「自發自用」，並透過精準的排放控管，確保排放量優於法規徵收標準，大幅降低潛在的碳費風險。除了自身的減碳實績，本公司亦同步啟動供應鏈的綠電規劃與碳盤查作業，期許攜手夥伴共創永續低碳聯盟。此外，我們在社會參與及員工照顧上也取得顯著進展，不僅透過多元的志工活動深耕社區關懷，更藉由數位化轉型大幅提升員工線上學習的普及率。在職場環境上，我們亦達成全廠區國家級健康職場評核之目標，落實對員工身心健康的承諾。

展望未來，台郡將持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的內涵：

- 環境治理方面：

我們將持續推動節水與節電專案，落實「追求綠色工廠」的方針，透過技術革新降低生產能耗。

- 社會責任方面：

我們將擴大社會參與的影響力，鼓勵員工投入志願服務，並持續優化數位學習平台以提升人才競爭力。同時，我們規劃取得更高階的績優健康職場認證，將員工福祉視為企業競爭力的核心。

- 創新治理方面：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厚植專利佈局，並以「誠信經營」為最高準則，落實透明且嚴謹的合規文化。

面對全球經濟轉變為數位經濟，台郡科技將持續善用智慧化設備加速推進智慧工廠，提升製程效率與產品良率。我們致力於打造堅實強韌的供應鏈，並以互惠的商業模式持續邁向永續目標。

永續經營與全球布局

從產業長遠發展觀察，全球科技產業正邁向高附加價值與智慧製造的新里程碑。技術創新與供應鏈韌性已成為企業核心競爭力的關鍵要素。台郡科技將持續加大對於高階製造工藝、數位轉型及綠色能源應用的投資，落實 ESG 永續經營目標。作為全球電子產業鏈的關鍵環節，我們將憑藉在高效能運算與精密製造的領先優勢，持續擴展全球市場布局，為股東創造長期且穩定的價值。

董事長：鄭明智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115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註1)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明智	男 61~70 歲	114、 5、 28	3 年	86、 12、 9	4,702	1.45	4,767	1.47	444	0.14	-	-	台鵬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中山大學EMBA	本公司董事長及策略長 台鵬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如下：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UFLEX TECHNOLOGY CO., LTD.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BOOM BUSINESS LIMITED 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兼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如下： 郡豐投資(股)公司、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郡 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宇翰能源(股)公司、特威 光波導(股)公司	董事	David Cheng	父子	註 2
董事	美國	David Cheng	男 31~40 歲	114、 5、 28	3 年	108、 6、 18	440	0.14	519	0.16	155	0.05	-	-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本公司總經理、業務處處長及研發處處長 兼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FLEXIUM INTERCONNECT AMERICA LLC. 負責人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特威光波導(股)公司策略長 Etherdyne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董事 長	鄭明智	父子	註 2
法人 股東	中華民國	智聯投資 (股)公司	-	114、 5、 28	3 年	99、 6、 9	2,825	0.87	2,825	0.87	-	-	-	-	無	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智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吉山	男 71~80歲	114、5、28	3年	111、5、31	-	-	-	-	-	-	-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華友聯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平和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南六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建準電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	-	-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智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常修	男 41~50歲	114、5、28	3年	114、5、28	-	-	1,008	0.31	-	-	-	-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中央研究院物理所助理研究員 Research Associate, Mechanical & Aerospace Engineering, VCI	Research Specialist, UCI Beall Applied Innovation	-	-	-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台鵬開發(股)公司	-	114、5、28	3年	86、12、9	15,460	4.77	15,460	4.77	-	-	-	-	無	無	-	-	-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台鵬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施振四	男 71~80歲	114、5、28	3年	96、5、30	295	0.09	295	0.09	-	-	-	-	日立電子協理 統寶科技副總經理 台郡科技執行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無	-	-	-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台鵬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俊傑	男 41~50歲	114、5、28	3年	113、2、1	9	-	29	0.01	-	-	-	-	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研究所博士	禾橙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特崴光波導(股)公司顧問 兼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事： 漢唐(股)公司、宏宇(股)公司、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股)公司、深圳宏芯智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 兼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職務：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共同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珮如	女 51~60歲	114、5、28	3年	99、6、9	1,459	0.45	1,459	0.45	341	0.11	-	-	中興大學外文系 聲色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晟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和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傅新彬	男 61~70歲	114、5、28	3年	90、5、18(註3)	-	-	-	-	-	-	-	-	台郡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牧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董事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授 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及知識服務組科長 交通大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特聘教授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承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牧德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水通	男 71~80歲	114、5、28	3年	108、6、18	-	-	-	-	-	-	-	-	中華法學會理事長 地檢署檢察官、一、二審法院法官、庭長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金門、澎湖、宜蘭、板橋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61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及格 司法官訓練所第12期結業 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兼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珮君	女 61~70歲	114、5、28	3年	108、6、18	-	-	-	-	-	-	167	0.05	元富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台虹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日本慶應大學法學博士班 日本慶應大學法律系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系主任、副教授 松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秩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巨憲實業(股)公司董事 南港輪胎(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金塗	男 61~70歲	114、5、28	3年	114、5、28	15	-	15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台高檢-高雄高分檢察官 金門、花蓮、屏東地檢檢察長 高雄高分檢主任檢察官	正遠法律事務所				

註1：計算現在持股比例係採115/03/31流通在外股份總數323,831,481股計算之。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父子，係基於長期發展策略與核心經營價值之延續，有利於重大決策之精準與執行。公司透過審計委員會發揮職能，並維持董事會高度成員多元性，確保各項決策均經專業同儕審議，落實權責制衡與透明經營。

註3：90/5/18~99/6/8擔任本公司獨立監察人；99/6/9~102/3/20及102/6/11~106/5/31擔任本公司監察人；108/6/18~迄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台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巨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0%
	有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0%
	翔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0%
	台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智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巨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智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達汶	92.40%
翔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玉惠	12.50%
	林玉梅	0.00005%
	張美代	0.00005%
台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成	6.90%
	林珮如	6.90%
	張為瑄	28.57%
智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明智	52.09%
	楊秀珍	40.85%

4. 董事資料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鄭明智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請參閱本年報 第 4 至 6 頁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家
David Cheng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家
洪吉山 (智聯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家
陳常修 (智聯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家
施振四 (台鵬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家
陳俊傑 (台鵬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家
林珮如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家
傅新彬 (獨立董事)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 1.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1 家
黃水通 (獨立董事)			1 家	
吳珮君 (獨立董事)			1 家	
張金塗 (獨立董事)		0 家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i.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ii.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備產業知識、法律、財務相關背景及工作經驗，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目前董事會成員 11 位，女性董事 2 位，外籍董事 1 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2%(9 位)，女性占 18%(2 位)。係因產業特性，尋求人才不易，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例如提升內部女性人才的發展、建立女性董事人才庫等，以達成目標。

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姓名	條件 主學歷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財 務 與 稅 務	企 業 管 理	法 律	產 業 知 識	保 險 與 金 融	法 律	財 務 會 計	企 業 管 理
鄭明智	中山大學EMBA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	✓	✓
David Che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美國	男	31~40	-	-	✓	-	✓	-	-	-	✓
洪吉山 (智聯代表人)	成功大學 法律研究所	中華民國	男	71~80	-	✓	-	✓	-	-	✓	✓	-
陳常修 (智聯代表人)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材 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中華民國	男	41~50	-	-	✓	-	✓	-	-	-	✓
施振四 (台鵬代表人)	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系	中華民國	男	71~80	-	-	✓	-	✓	-	-	-	✓
陳俊傑 (台鵬代表人)	淡江大學 機械與機電研究所博 士	中華民國	男	41~50	-	-	✓	-	✓	-	-	-	✓
林珮如	中興大學外文系	中華民國	女	51~60	-	-	✓	-	✓	-	-	-	✓
傅新彬 (獨立董事)	交通大學 工程博士	中華民國	男	61~70	3 年以上	✓	✓	-	✓	-	-	✓	✓
吳珮君 (獨立董事)	日本慶應大學法律系 碩士	中華民國	女	61~70	3 年以上	✓	-	-	-	✓	-	✓	-
黃水通 (獨立董事)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 究所	中華民國	男	71~80	3 年以上	-	-	✓	-	-	✓	-	-
張金塗 (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中華民國	男	61~70	3 年以下	-	✓	-	-	-	✓	-	-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包含 7 位董事及 4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36%，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之兼任限制，且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 3 家，綜上所述並未影響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鄭明智	男	114/6/1	4,767	1.47	444	0.14	-	-	台鵬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中山大學EMBA	本公司董事長、台鵬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如下：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UFLEX TECHNOLOGY CO., LTD.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BOOM BUSINESS LIMITED 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兼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如下： 郡豐投資(股)公司、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郡 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宇翰能源(股)公司、特崑 光波導(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David Cheng	父子	註2
總經理	中華民國	David Cheng	男	114/6/1	519	0.16	155	0.05	-	-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特崑光波導(股)公司策略長 本公司總經理、業務處處長及研發處處長 兼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FLEXIUM INTERCONNECT AMERICA LLC. 負 責人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Etherdyne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策略長	鄭明智	父子	註2
品質副總	中華民國	單益文	男	103/10/29	461	0.14	-	-	-	-	荷商TomTom亞太區品保總監 台科大機械工程所政大EMBA	無	-	-	-	
行政副總暨 財務長	中華民國	熊雅士	男	101/8/9	413	0.13	-	-	-	-	日月光半導體集團會計處長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無	-	-	-	
製造中心副總	中華民國	鄭崑	男	114/2/21	425	0.13	-	-	-	-	Wichita State University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製造處特助	兼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如下：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策略長	鄭明智	父子	註2

註1：計算持股比率係採115/03/31流通在外股份總數323,831,481股計算之。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策略長、總經理及昆山廠副總為父子，係基於長期發展策略與核心經營價值之延續，有利於重大決策之精準與執行。公司透過審計委員會發揮職能，並維持董事會高度成員多元性，確保各項決策均經專業同儕審議，落實權責制衡與透明經營。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鄭明智	1,226	1,226	-	-	-	320	70	100	1,296 (0.06%)	1,646 (0.07%)	5,543	6,827	-	-	-	-	6,839 (0.31%)	8,473 (0.38%)	無
董事	David Cheng	766	766	-	-	-	460	70	100	836 (0.04%)	1,326 (0.06%)	4,568	11,721	-	-	-	1,000	5,404 (0.24%)	14,048 (0.64%)	
董事	智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常修	766	766	-	-	-	-	40	40	806 (0.04%)	806 (0.04%)	-	-	-	-	-	-	806 (0.04%)	806 (0.04%)	
董事	智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吉山	766	766	-	-	-	-	70	70	836 (0.04%)	836 (0.04%)	-	-	-	-	-	-	836 (0.04%)	836 (0.04%)	
董事	智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永昌(已解任)	-	-	-	-	-	-	30	30	30 (0.00%)	30 (0.00%)	-	-	-	-	-	-	30 (0.00%)	30 (0.00%)	
董事	台鵬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施振四	766	766	-	-	-	-	70	70	836 (0.04%)	836 (0.04%)	-	-	-	-	-	-	836 (0.04%)	836 (0.04%)	
董事	台鵬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俊傑	766	766	-	-	-	-	70	70	836 (0.04%)	836 (0.04%)	-	4,607	-	108	-	1,000	836 (0.04%)	6,551 (0.29%)	
董事	林珮如	766	766	-	-	-	320	70	100	836 (0.04%)	1,186 (0.05%)	-	-	-	-	-	-	836 (0.04%)	1,186 (0.05%)	
獨立董事	傅新彬	919	919	-	-	-	-	150	150	1,069 (0.05%)	1,069 (0.05%)	-	-	-	-	-	-	1,069 (0.05%)	1,069 (0.05%)	
獨立董事	吳珮君	766	766	-	-	-	-	150	150	916 (0.04%)	916 (0.04%)	-	-	-	-	-	-	916 (0.04%)	916 (0.04%)	
獨立董事	黃水通	1,226	1,226	-	-	-	720	150	180	1,376 (0.06%)	2,126 (0.10%)	-	-	-	-	-	-	1,376 (0.06%)	2,126 (0.10%)	
獨立董事	張金塗	766	766	-	-	-	-	60	60	826 (0.04%)	826 (0.04%)	-	-	-	-	-	-	826 (0.04%)	826 (0.04%)	
獨立董事	曾柏諭(已解任)	-	-	-	-	-	720	60	75	60 (0.00%)	795 (0.04%)	-	-	-	-	-	-	60 (0.00%)	795 (0.04%)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範，董事之車馬費、報酬及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其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公司水準議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仟元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包含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策略長	鄭明智	4,080	5,363	-	-	1,463	1,463	-	-	-	-	5,543 (0.25%)	6,827 (0.31%)	無
總經理	David Cheng	3,690	9,140	-	-	878	2,581	-	-	1,000	-	4,568 (0.20%)	12,721 (0.58%)	
品質副總	單益文	3,925	3,925	108	108	2,110	2,110	-	-	-	-	6,144 (0.28%)	6,144 (0.28%)	
行政副總暨財務長	熊雅士	3,590	3,590	108	108	1,520	1,520	-	-	-	-	5,218 (0.23%)	5,218 (0.24%)	
製造中心副總	鄭崴	2,346	3,345	89	89	878	878	-	-	-	-	3,313 (0.15%)	4,311 (0.20%)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姓名 (註)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策略長	鄭明智	-	-	-	-
	總經理	David Cheng				
	品質副總	單益文				
	製造中心副總	鄭崴				
	高雄廠副廠長	林逸達				
	行政副總暨財務長	熊雅士				
	公司治理主管	廖怡雯				

註：本表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經理人其資訊。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酬金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董事酬金	10,580	10,559	13,202	13,234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28%)	(0.47%)	(1.62%)	(0.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34,255	24,786	37,171	35,2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4.14%)	(1.11%)	(4.55%)	(1.5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係依公司薪資給付標準及其學經歷、經營績效而定。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董事及經理人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董事及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鄭明智	7	0	100%	114 年 5 月 28 日連任
董事	David Cheng	7	0	100%	114 年 5 月 28 日連任
董事	台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振四	7	0	100%	114 年 5 月 28 日連任
董事	台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傑	7	0	100%	114 年 5 月 28 日連任
董事	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昌	3	0	100%	114 年 5 月 28 日卸任
董事	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常修	4	0	100%	114 年 5 月 28 日新任
董事	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吉山	7	0	100%	114 年 5 月 28 日連任
董事	林珮如	7	0	100%	114 年 5 月 28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傅新彬	7	0	100%	114 年 5 月 28 日連任
獨立董事	吳珮君	7	0	100%	114 年 5 月 28 日連任
獨立董事	黃水通	7	0	100%	114 年 5 月 28 日連任
獨立董事	曾柏諭	3	0	100%	114 年 5 月 28 日卸任
獨立董事	張金塗	4	0	100%	114 年 5 月 28 日新任

114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獨立董事	1/6	2/21	5/8	5/28	7/9	7/31	11/6
傅新彬	◎	◎	◎	◎	◎	◎	◎
吳珮君	◎	◎	◎	◎	◎	◎	◎
黃水通	◎	◎	◎	◎	◎	◎	◎
曾柏諭	◎	◎	◎				
張金塗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本公司 114 年 1 月 6 日第 10 屆第 19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酬勞，因鄭明智董事及 David Cheng 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已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 (2)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20 次董事會
 - i.討論本公司 113 年獨立董事酬勞分配案，因傅新彬董事、吳珮君董事、黃水通董事及曾柏諭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已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 ii.討論本公司 113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因鄭明智董事、陳永昌董事、施振四董事、陳俊傑董事、洪吉山董事、林珮如董事及 David Cheng 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已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方式	評估範圍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114 年度	董事會內部自評	整體董事會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總分 5 分，平均級分為 4.64 分，評定成績為優良，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董事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總分 5 分，平均級分為 4.68 分，評定成績為優良，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董事自評	各功能性委員會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總分 5 分，平均級分為 4.90 分，評定成績為優良，評估結果顯示功能性委員會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除已依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相關職能及運作，均依本規則及相關法令執行外，內部稽核主管亦出席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狀況。
- (2)董事隨時可藉由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聯絡。
- (3)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選任 7 席一般董事及 4 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9 年。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傅新彬	5	0	100%	114年5月28日連任
委員	吳珮君	5	0	100%	114年5月28日連任
委員	黃水通	5	0	100%	114年5月28日連任
委員	曾柏諭	3	0	100%	114年5月28日卸任
委員	張金塗	2	0	100%	114年5月28日新任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3.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委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3)114 年度重要議案：

審委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4.1.6 第 2 屆 第 14 次	1.審查 114 年資本支出預算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此情形
114.2.21 第 2 屆 第 15 次	1.本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及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無此情形
	3.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無此情形
	4.本公司 114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無此情形
	5.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	無此情形
	6.終止本公司 113 年股東會通過之「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	無此情形
	7.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此情形
114.5.8 第 2 屆 第 16 次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管理控制作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此情形
114.7.31 第 3 屆 第 1 次	1.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相關事宜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新增投資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6 第 3 屆 第 2 次	1.擬定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無此情形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5.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i.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彙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ii.不定期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當面方式溝通、指導與回應。

iii.若有重大特殊情事者，亦得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2)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不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會議，針對最新法令或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3)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專責人員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對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均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執行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依多元化方針於114年5月改選第10屆董事會，設置11席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中有2名為女性，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背景涵蓋產業、財會、技術、管理及法律...等多層面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請參閱本年報第9頁。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將視公司實際需求評估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11月12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以董事個人自評及董事會整體自評或他評之方式，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董事會績效，並於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呈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115年3月10日向董事會呈報評估結果。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相關評鑑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4頁。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一次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提報董事會，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本年報第21頁之標準與22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 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 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 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 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 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 東會議事錄等)?	✓		<p>1. 本公司已於110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財務主管廖怡雯擔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蒐集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法令遵循、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等。財務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十年以上，並由財務處共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分別負責：</p> <p>(1)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p> <p>(2) 協助推行並強化公司治理。</p> <p>(3)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2. 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進修總時數共12小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 <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 <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 <th rowspan="2">時數</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3/27</td> <td>114/3/28</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實作研習</td> <td>9</td> </tr> <tr> <td>114/5/23</td> <td>114/5/23</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起	迄	114/3/27	114/3/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9	114/5/23	114/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無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起	迄																				
114/3/27	114/3/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9																	
114/5/23	114/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 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 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 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1.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IR、股務、法務、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隨時以電話、傳真、E-mail等分別與股東、員工、供應商等保持良好溝通。</p> <p>2. 本公司網站並設有反貪腐檢舉信箱，要求同仁與廠商間須迴避不當道德與利益衝突，任何違反廉潔聲明之情形，可透過檢舉信箱：109@flexium.com.tw供廠商舉報，以確保廠商的權益。</p> <p>3. ESG委員會每年一次辦理經濟、社會及環境面向重大議題討論、各單位目標達成情形及未來方向擬定，並彙整相關成果資料、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及ESG討論建議事項給主委審核，呈送董事會報告，最新一次於114年7月9日向董事會報告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之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 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架設中、英文網站(https://www.flexium.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亦同時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 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 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指派專人(財務處人員)負責外部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不定時透過新聞稿或重大訊息將公司最新及正確資訊揭知大眾。另本公司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 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 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 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已依勞基法及本公司人資規章辦法辦理，以確保員工福利、退休制度及各項福利皆能獲得保障。
-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責成專人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期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另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架設公司網站同步揭露依規定揭露之相關資訊。
-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針對供應商之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綠色產品等項目進行評鑑，並結合採購程序，做為選擇供應商之參考。另本公司網站並設有反貪腐檢舉信箱，要求同仁與廠商間須迴避不當道德與利益衝突，任何違反廉潔聲明之情形，可透過檢舉信箱：109@flexium.com.tw供廠商舉報，以確保廠商的權益。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本公司網站並設有「投資專區」，揭露公司財務、股務等相關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之相關問題。
-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董事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鄭明智	114/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David Cheng	114/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陳俊傑	114/7/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宣導會-台北場	3
施振四	114/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陳常修	114/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洪吉山	114/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6/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114/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框架下企業應盡之性平義務	3
	114/8/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
	114/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林珮如	114/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114/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傅新彬 (獨立董事)	114/8/1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永續報告書實作	3
	114/8/2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職場上防制性騷擾、職權騷擾與霸凌之法律注意事項	3
	114/3/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宣導會	3
吳珮君 (獨立董事)	114/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降低智財侵權風險	3
	114/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宣導會	3
	114/7/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黃水通 (獨立董事)	114/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張金塗 (獨立董事)	114/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宣導會-高雄場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62頁「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隨時告知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並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另亦主動積極參與客戶的社會責任推行計劃，將新的觀點與作法實際融入本公司管理制度。</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1 411 2029 517"> <thead> <tr> <th>投保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美金：元)</th> <th>投保期間(起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體董事及監察人</td> <td>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 <td>8,000,000</td> <td>113年08月01日至114年08月01日</td> </tr> <tr> <td>全體董事及監察人</td> <td>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 <td>8,000,000</td> <td>114年08月01日至115年08月01日</td> </tr> </tbody> </table> <p>(九)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執行情形：</p> <p>1.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為因應集團事業經營與人力資源發展需要，本公司人資部每年規劃課級以上之管理階層晉升，需參加人評會口試，人評會委員由各廠一級主管擔任，依「人評會成果發表評分表」評分，除考量是否具備優異的專業及管理能力的專業外，其價值觀需與公司理念相符，且須具備誠信、踏實、創新及企業精神等人格特質。對於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訓內容，本公司人資部定期安排「專案管理」及「領導力培養」等課程，以綜合培養擔任高階主管的決策能力。</p> <p>2.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 如上所述，本公司有充沛的人才庫可以接任未來之董事空缺，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集團各單位業務，並透過工作輪調的方式深化其產業經驗。本公司同時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p>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美金：元)	投保期間(起迄)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13年08月01日至114年08月01日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14年08月01日至115年08月01日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美金：元)	投保期間(起迄)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13年08月01日至114年08月01日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14年08月01日至115年08月01日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 (一)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二)擬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三)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項目，持續評估考量可能改善之方案。</p>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項目	是	否	備註
獨立性	會計師獨立性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獨立性之規範。	V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V		
適任性	財務報告品質	年度財務報告是否於結束後兩個月完成。	V		
		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是否於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	V		
	與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及董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V		
		是否能將法令變動情形即時告知公司。	V		
專業性	查核經驗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V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V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V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V		
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V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V		
	EQCR 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V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V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V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V		
創新能力	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V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傅新彬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請參閱本年報 第 4 至 6 頁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 1.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1 家
獨立董事	黃水通			1 家
獨立董事	吳珮君			1 家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公司於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傅新彬	3	0	100%	114年5月28日連任
委員	吳珮君	3	0	100%	114年5月28日連任
委員	黃水通	3	0	100%	114年5月28日連任

一、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三、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議決結果：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議決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6 第5屆第8次	1.本公司經理人113年營運獎金發放案 2.訂定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2.21 第5屆第9次	1.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內部人114年度薪資調整案 3.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金發放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7.31 第6屆第1次	1.擬推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2.本公司經理人庫藏股發放案	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氣候相關資訊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之永續發展治理架構。由董事會擔任最高治理單位，負責核定 ESG 企業管理系統發展方向；董事長及總經理為決策單位，並授權由各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ESG 決策委員會」擔任監督單位。為落實執行，本公司設置「ESG 核心小組」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由鄭歲副總擔任 ESG 管理代表，領導包含勞工人權(LHR)、商業道德(ETH)、健康安全(H&S)、環境保護(ENV)及管理系統(MS)等五大模塊。各模塊負責推動相關事務並定期監控績效指標，每季檢視永續策略藍圖之執行狀況。本公司依據「管理審查程序」，每年召開 ESG 管理審查會議，針對政策適用性、稽核結果、目標達成率、風險評估及利害關係人回饋等議題進行審視。ESG 管理代表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執行成效，由董事會進行督導與指導，以確保 ESG 作業之有效性。最近一次已於 114 年 7 月 9 日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將永續發展視為提升企業競爭力與回應各界利害關係人需求的重要核心，同時，訂定 ESG 願景、政策以及 Roadmap，擬定長期的永續目標，奠定本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礎，持續帶領本公司邁向永續營運的未來。本公司遵循 GRI Standards (2021 年版)、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AA 1000 SES)與當責性標準(AA 1000 AP)，進行重大性分析，辨識出台郡的重大永續議題，並制定管理方針，研擬中、長期目標，作為推動永續的基礎。依據重大性原則之風險評估與管理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th> <th>影響層面</th> <th>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治理面</td> <td>誠信經營治理</td> <td>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若發生違反誠信經營或不道德行為，將面臨涉法訴訟、高額罰金，甚至遭剔除供應鏈名單，導致嚴重財務損失與商譽受損。</td> <td>供應商、員工、客戶、投資者、主管機關</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實施道德調查與宣導。 ◎制定員工行為規範，落實教育訓練及宣導道德管理。 ◎建立暢通的內部檢舉管道與查核機制。 </td> </tr> <tr> <td>治理面</td> <td>資訊安全隱私</td> <td>網路攻擊、數據外洩或駭客威脅增加，若防護不當將導致營運系統中斷、機密資料外流，面臨重大法律求償與失去客戶信任之雙重危機。</td> <td>客戶、員工、投資者、主管機關</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資安防護架構與端點監控機制，建立嚴謹備援復原措施。 ◎定期檢視資安防護框架，辦理資安事件應變演練與防禦升級。 ◎執行全體員工資安與社交工程訓練，提高防護意識。 </td> </tr> <tr> <td>治理面</td> <td>創新研發技術</td> <td>若研發技術進度無法對齊市場對低碳或高階應用之需求，將面臨產品競爭力下降、市占率流失及長期獲利衰退之營運風險。</td> <td>客戶、投資者、供應商</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投入高頻高速與低碳環保綠色材料研發。 ◎與客戶及供應鏈密切合作，共同開發前瞻性技術。 ◎建立完善之專利佈局與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 </td> </tr> <tr> <td>環境面</td> <td>氣候能源管理</td> <td>隨全球低碳轉型與碳費徵收落實，能資源消耗將直接轉化為營運成本。若未積極推動減碳與節能，將面臨法規裁罰、產線中斷及供應鏈轉單風險。</td> <td>客戶、員工、投資者、主管機關</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短中長期碳中和與減碳計畫，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進度。 ◎以綠色工廠為目標，擴大再生能源採購以降低整體能資源消耗。 ◎落實 ISO 14001、ISO 50001 及產線水資源/廢棄物循環專案，並定期查核改善。 </td> </tr> <tr> <td>社會面</td> <td>職業安全衛生</td> <td>若忽視職場環境安全、化學品管理不當或廠區防護設施失效，將引發工安意外，導致人員傷亡、生產中斷、鉅額法規裁罰與商譽受損。</td> <td>員工、客戶、主管機關、社區</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化學品源頭管理，標示優化與 5S 環境維護，確保應變動線暢通。 ◎增設自動化偵測預警系統與防堵設施，並定期辦理化學品洩漏與工安應變演練。 ◎提供安全環境與健康促進計畫，落實風險評估與跨部門通報調整機制。 </td> </tr> <tr> <td>社會面</td> <td>人權勞動權益</td> <td>若發生勞工權益侵害或未落實多元包容，將引發勞資爭議、關鍵人才流失，並面臨國際客戶(如 RBA)稽核不合規之掉單風險。</td> <td>員工、客戶、投資者</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國際人權準則，提供具競爭力之薪資與福利制度以留任與吸引人才。 ◎建立暢通的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防範職場暴力與歧視。 ◎強化企業文化，提供專業培訓與內部晉升機制，打造員工歸屬感。 </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影響層面	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治理面	誠信經營治理	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若發生違反誠信經營或不道德行為，將面臨涉法訴訟、高額罰金，甚至遭剔除供應鏈名單，導致嚴重財務損失與商譽受損。	供應商、員工、客戶、投資者、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實施道德調查與宣導。 ◎制定員工行為規範，落實教育訓練及宣導道德管理。 ◎建立暢通的內部檢舉管道與查核機制。 	治理面	資訊安全隱私	網路攻擊、數據外洩或駭客威脅增加，若防護不當將導致營運系統中斷、機密資料外流，面臨重大法律求償與失去客戶信任之雙重危機。	客戶、員工、投資者、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資安防護架構與端點監控機制，建立嚴謹備援復原措施。 ◎定期檢視資安防護框架，辦理資安事件應變演練與防禦升級。 ◎執行全體員工資安與社交工程訓練，提高防護意識。 	治理面	創新研發技術	若研發技術進度無法對齊市場對低碳或高階應用之需求，將面臨產品競爭力下降、市占率流失及長期獲利衰退之營運風險。	客戶、投資者、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投入高頻高速與低碳環保綠色材料研發。 ◎與客戶及供應鏈密切合作，共同開發前瞻性技術。 ◎建立完善之專利佈局與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 	環境面	氣候能源管理	隨全球低碳轉型與碳費徵收落實，能資源消耗將直接轉化為營運成本。若未積極推動減碳與節能，將面臨法規裁罰、產線中斷及供應鏈轉單風險。	客戶、員工、投資者、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短中長期碳中和與減碳計畫，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進度。 ◎以綠色工廠為目標，擴大再生能源採購以降低整體能資源消耗。 ◎落實 ISO 14001、ISO 50001 及產線水資源/廢棄物循環專案，並定期查核改善。 	社會面	職業安全衛生	若忽視職場環境安全、化學品管理不當或廠區防護設施失效，將引發工安意外，導致人員傷亡、生產中斷、鉅額法規裁罰與商譽受損。	員工、客戶、主管機關、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化學品源頭管理，標示優化與 5S 環境維護，確保應變動線暢通。 ◎增設自動化偵測預警系統與防堵設施，並定期辦理化學品洩漏與工安應變演練。 ◎提供安全環境與健康促進計畫，落實風險評估與跨部門通報調整機制。 	社會面	人權勞動權益	若發生勞工權益侵害或未落實多元包容，將引發勞資爭議、關鍵人才流失，並面臨國際客戶(如 RBA)稽核不合規之掉單風險。	員工、客戶、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國際人權準則，提供具競爭力之薪資與福利制度以留任與吸引人才。 ◎建立暢通的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防範職場暴力與歧視。 ◎強化企業文化，提供專業培訓與內部晉升機制，打造員工歸屬感。 	無差異
面向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影響層面	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治理面	誠信經營治理	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若發生違反誠信經營或不道德行為，將面臨涉法訴訟、高額罰金，甚至遭剔除供應鏈名單，導致嚴重財務損失與商譽受損。	供應商、員工、客戶、投資者、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實施道德調查與宣導。 ◎制定員工行為規範，落實教育訓練及宣導道德管理。 ◎建立暢通的內部檢舉管道與查核機制。 																																			
治理面	資訊安全隱私	網路攻擊、數據外洩或駭客威脅增加，若防護不當將導致營運系統中斷、機密資料外流，面臨重大法律求償與失去客戶信任之雙重危機。	客戶、員工、投資者、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資安防護架構與端點監控機制，建立嚴謹備援復原措施。 ◎定期檢視資安防護框架，辦理資安事件應變演練與防禦升級。 ◎執行全體員工資安與社交工程訓練，提高防護意識。 																																			
治理面	創新研發技術	若研發技術進度無法對齊市場對低碳或高階應用之需求，將面臨產品競爭力下降、市占率流失及長期獲利衰退之營運風險。	客戶、投資者、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投入高頻高速與低碳環保綠色材料研發。 ◎與客戶及供應鏈密切合作，共同開發前瞻性技術。 ◎建立完善之專利佈局與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 																																			
環境面	氣候能源管理	隨全球低碳轉型與碳費徵收落實，能資源消耗將直接轉化為營運成本。若未積極推動減碳與節能，將面臨法規裁罰、產線中斷及供應鏈轉單風險。	客戶、員工、投資者、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短中長期碳中和與減碳計畫，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進度。 ◎以綠色工廠為目標，擴大再生能源採購以降低整體能資源消耗。 ◎落實 ISO 14001、ISO 50001 及產線水資源/廢棄物循環專案，並定期查核改善。 																																			
社會面	職業安全衛生	若忽視職場環境安全、化學品管理不當或廠區防護設施失效，將引發工安意外，導致人員傷亡、生產中斷、鉅額法規裁罰與商譽受損。	員工、客戶、主管機關、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化學品源頭管理，標示優化與 5S 環境維護，確保應變動線暢通。 ◎增設自動化偵測預警系統與防堵設施，並定期辦理化學品洩漏與工安應變演練。 ◎提供安全環境與健康促進計畫，落實風險評估與跨部門通報調整機制。 																																			
社會面	人權勞動權益	若發生勞工權益侵害或未落實多元包容，將引發勞資爭議、關鍵人才流失，並面臨國際客戶(如 RBA)稽核不合規之掉單風險。	員工、客戶、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國際人權準則，提供具競爭力之薪資與福利制度以留任與吸引人才。 ◎建立暢通的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防範職場暴力與歧視。 ◎強化企業文化，提供專業培訓與內部晉升機制，打造員工歸屬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藉由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運作，管理廠內生產過程所衍生空污、水污、廢棄物等環境污染，同時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許可證件。 1.空污：取得環保機關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廠內設置洗滌塔處理廢氣，經妥善處理後以達法令排放標準，委託環保署認可檢測機構進行定期排放管道檢測。 2.水污：取得環保機關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製程產生廢水經由廠內初級廢水處理設備自行處理，達到大發工業區及和發產業園區污水廠納管標準。 3.廢棄物管理：取得環保機關核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推行廢棄物減量分類管理，委託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核可之清除處理業者處理事業廢棄物。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水資源之回收使用，減少廢水量，善用水資源，114年中水回收系統及增加回收水使用項目(如：冷卻水、洗滌塔補水、沖廁用水)，回收水量為650,894噸，並要求合格資源回收業者，將貴金屬回收物轉成可使用之資源，並延續重金屬回收新技術-高性能銅廢液電解回收設備，將廠內含銅廢液進行回收，大幅降低廢水排放中銅離子含量，降低污染物排放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產出純度>99%銅柱。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為因應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的衝擊，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再利用目標及政策，111年起採用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標準，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盤查，並持續每年規劃安排查證作業，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於115年3月進行查證。透過對產線排水及廢棄物進行盤查，評估再利用可行性，以降低環境衝擊與提高環境友善程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過去兩年環境議題實施成效如下： 1.110年起採用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標準，針對類別1及類別2之溫室氣體進行盤查。111年起開始將類別3~類別6納入盤查，盤查邊界也新增宿舍(惜福樓)，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經查證後之排放量為61,797.430噸CO ₂ e，相較111年(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90,851.770噸CO ₂ e，整體排放量減少29,054.340噸CO ₂ e，114年我們透過了製程改善的努力，減少氟化氣體的碳排放量，並持續透過ISO50001:2018更進一步使廠內用電更具效率，使整體對比基準年減碳效益達31.98%。 2.113、114年自來水用量分別為1,150,750度、1,173,428度，主要係因受到整體電子終端消費市場委靡影響，本公司製程產能較112年減少而導致，故整體用水量呈下降趨勢。本公司每年制定「提升回收水再利用率」之目標，藉以減少自來水及再生水用水量需求，114年度全廠中水回收率目標為35%，最終中水回收率實際為37.68%，除達成目標外，也相較於113年度全廠中水回收率33.99%增加約3.7%，此主要可歸功於和發廠在新建廠房時，即建置ROR回用各棟冷卻水/洗滌塔之工程，將ROR(RO濃水)直接回用至洗滌塔及冷卻水塔，且沖廁用水也以ROR為首要用水供應，因此在中水回用上獲得顯著回饋。另外，本公司之子公司淳華科技積極推動水回收，回收率達60%以上，並且出於對環境的重視，進而導入AWS國際可持續水管理標準認證，於初始導入時就取得黃金級證書，成為全球電子業第一張黃金級證書，於目前，更係已經進展至取得白金級證書。 3.113、114年廢棄物產生量分別為2,889噸、3,121噸，增加約8%，主要因114年產量相較於113年增加約19.31%，但113、114年廢棄物單位產生量分別為1.03公斤/step、0.93公斤/step，顯見本公司在環境保護上的實質成果。其中廢水處理系統導入銅電解回收系統，將具有高濃度的含銅廢水進行電解處理，並產生高純度(99%)銅柱進行回收，114年共回收11.26噸銅柱，有效減少相關廢液排放之環境衝擊。 4.110年起，即建立工作小組確認用水狀況，針對濕製程進行每日工站/製程抽查，確認產線未稼動時，相關進水總閥是否依要求進行關閉，以節省不必要用水之消耗。	
四、社會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綜合考慮了國際相關標準，包含國際勞工認證(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以及責任商業聯盟規範(Code of Conduct -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制定了「台郡科技企業永續管理政策」，分別規範勞動人權、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商業道德、以及管理系統之政策方針，致力於環境面(E)、社會面(G)、治理面(G)三面向推動實質行動，以持續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本公司為所有員工(包括全職、兼職、臨時工)投保壽險、勞健保、職災險、勞退金，提供生育/育嬰假、舊制退休儲備金等。在工作時數方面，依法規定控制於允許範圍之內，同時在考勤管理系統內設置加班時數提醒和預警功能，人資部門和系統時時提供各種資料和自動派報功能，能有效給予管理者和員工建議。本公司廠區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重大勞動條件經各廠區勞資代表決議後推行，確保員工權益及意見被予尊重。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1.本公司舉辦新人訓練營，向新進員工說明公司企業方針，包括環安衛課程、公司發展方向、管理方針及相關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 2.公司每年度對幹部與同仁於會議中宣導公司企業文化及政策方針。 3.本公司有透明公開的績效考核制度及系統，同仁除自行擬定學習計畫外，亦透過與直屬主管面談溝通共同訂定個人的年度工作目標，並於每年定期進行個人的績效考核，作為調薪、獎金發放及未來晉升的參考依據。 4.114年合計晉升194人，晉升比率9.5%。 5.相關員工福利請參閱本報第53頁「五、勞資關係」。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依最新版本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建立『E01環安衛管理手冊』，並依循規劃、實施、檢查及審查確保職安衛管理系統建置完整性，並融入到業務的各層面。 1.本公司致力於為所有的員工創造安全的工作條件和健康的工作環境。設立醫務室配置廠護及臨廠醫生健康詢，符合法令規範同時促進勞工健康。 2.依照法定期辦理勞工健康檢查關懷勞工，舉行健康講座提供勞工健康資訊，藉由緊急應變演練過程提升勞工應變能力臨危不亂，如消防演練、地震逃生、化學品洩漏處理演習等。 3.本公司亦於各棟餐廳設置電子式血壓計供同仁隨時監測健康指標，以鼓勵員工落實健康自主管理；另外針對廠區各建物皆設置AED提供同仁緊急救助使用，保障員工心血管疾病發生時之黃金救援時機。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建立健全之訓練體系並連結晉升制度，確保同仁可獲得執行職務之必要技能，為提升整體競爭力與持續發展人才，台郡科技在員工訓練和發展投注相當多的資源，期望經由職場內研修(OJT)、職場外培訓(Off-JT)與個人的自我發展(Self-Development)，提升工作能力及發展多元化職能。114年亦推動「智慧工廠系列講座」，導入智慧製造與數位化趨勢知識，協助同仁掌握產業發展方向與未來技術應用。在我們努力下，從103年獲得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以下簡稱TTQS)「企業機構版銀牌獎」，進步到105年的「企業機構版金牌獎」殊榮，顯見我們在人才發展與訓練成效深受國家肯定，並持續提升人力素質與員工發展，讓員工在工作中獲得自我成長與滿足。 台郡科技以「全球軟板傳輸技術及模組解決方案的領航者」為人才訓練願景，「對人重視的精神」為訓練政策，透過三大關鍵職能的訓練規劃課程，持續提升員工能力並發揮創新能量，針對各階層員工打造重點培育課程，參與提案、彙聚智慧、產生大量改善方案而形成的，提升專業及管理技能；透過公司與各部門學習地圖，讓新進人員有系統有結構的學習專業技能，能夠快速上手，發揮各自崗位的力量，共築一個百年基業的長青企業。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為保障客戶的權益，致力於維持穩定的產品品質，投入資源嚴格管控，並設有品保處，負責產品之品質保證及品質提升。我們致力於ISO 9001制度的建立與落實，並推動 ISO/IATF 16949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ISO 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與IECQC QC 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且皆通過第三方驗證，證書效期持續至116年，逐步落實產品的品質保證，並擴展產品的應用範圍，同時，訂有品質政策作為依循，透過一系列的品質保證管理制度，規範品質與服務水準，持續優化產品品質。 本公司期許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品質，並且重視客戶的意見。訂有「客戶服務管理程序」，明確規範客戶訴怨處理、有害物質相關要求、客戶特殊需求及客戶服務等相關處理程序；透過多元且即時的客戶反映管道，開發新客戶及維護客戶關係，不侷限於郵件、電話及各通訊軟體，持續建立與客戶溝通的無邊際橋樑，並準確即時地回應顧客的需求。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台郡科技參考國際相關倡議與要求，包含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商業人權規範(The UN Framework and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及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貪腐等規範精神，制訂「供應商行為準則同意書」。藉由要求供應商之營運活動皆符合當地政府的法律、規定及條例，進一步符合國際公認標準的要求，提升供應鏈的永續性與企業社會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自106年起自主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次年正式對外發行首本報告。隨永續趨勢演進，110年更名為「永續報告書」。為展現追求企業永續之決心，114年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持續依循GRI通用準則(2021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旨在向利害關係人詳實揭露氣候風險應對方針及ESG面向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在治理機制上，本公司遵循AA 1000 SES與AA 1000 AP標準進行重大性分析，經由ESG決策委員會深度參與討論，辨識核心永續議題並制定短、中、長期管理目標。此外，報告書均經第三方公正單位驗證並取得查證證明書，確保資訊信實度。執行成效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已於114年7月9日經董事會提報通過。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永續管理手冊，建立各項企業永續管理制度，以綜理企業永續管理相關事務，有關本公司企業永續管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最新「永續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已編制「永續報告書」記載永續經營運作情形，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2.本公司於111年新增投資宇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100%持有子公司，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投資金額為150,000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2、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每季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議題(最近一次為114年7月9日)，董事會針對主要資本支出考慮與氣候相關議題。「ESG決策委員會」為ESG企業永續管理系統的最高指導及監督單位，由各部門一級主管群擔任委員會之成員，下設ESG管理代表督導ESG永續事務推行。透過ESG管理代表，每季一次向董事會報告ESG執行成效，報告內容包含重大氣候變遷議題之工作計畫與執行成果。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 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p> <p>為釐清本公司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依據TCFD架構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評估對本公司的營運影響，希望藉由釐清各項氣候相關議題可以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營運與財務衝擊，本次專案定義短期為未來3年內、中期為3~5年、長期為5年以上，作為衝擊可能時間評估。114年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說明如下：</p> <p>(1) 114年台郡和發廠轉型風險議題涵蓋11項(包括氣候相關資訊強制性揭露之規範增加、碳稅/費徵收、總量管制/排放交易、氣候相關資訊強制申報規範增加、再生能源法規、自願性協議、耗水費徵收、客戶對低碳產品的偏好改變、非低碳產品與服務的淘汰可能性提高、非低碳產品的採購量減少、原物料價格因碳稅/費徵收而增加)，其餘議題皆屬與公司業務無相關。</p> <p>A. 重大風險議題：氣候相關資訊強制性揭露之規範增加、氣候相關資訊強制申報規範增加、自願性協議、客戶對低碳產品的偏好改變。</p> <p>B. 中度風險議題：碳稅/費徵收、再生能源法規、原物料價格因碳稅/費徵收而增加。</p> <p>C. 非重大風險議題：總量管制/排放交易、非低碳產品與服務的淘汰可能性提高、非低碳產品的採購量減少。</p> <p>(2) 114年轉型機會議題涵蓋6項，包括優化廠內物料運輸模式，減少燃料成本、回收高價值金屬廢料、推動綠色工廠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實施節水措施，減少用水量與水費支出、推動節能措施，減少能源消耗成本、擴大綠電供應來源及使用量、建置儲能設施及智慧EMS平台以確保能源使用效率提升、能源穩定供應，鑑別出來的6項機會皆屬於重大轉型機會。</p>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 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機會評估結果與財務衝擊</p> <p>(1) 實體風險評估與財務衝擊</p> <p>在實體風險部分，依未來情境設定評估台郡和發廠未來受淹水、乾旱及高溫之影響內容。在淹水情境下，風險辨識階段中，主要辨識出的風險事件包含5項，分別為「影響物料運輸效能」、「影響物流運作」、「暴雨停班」、「大門設備損壞」以及「緊急發電機損壞」。與廠區討論後得知目前廠區面對淹水</p>

項目	執行情形
	<p>情況已經有相關防洪措施(堆沙包、設置抽水馬達)，或考量可能的影響時間，而進行應變措施，目前廠區現有應變措施足以抵禦大多數風險事件的發生，唯獨天災所可能衍生的停班而造的人事負擔，是既有因應措施仍無法避免所有風險。故廠區所因天災而衍生的人事費用將有可能發生，從可能損失來看，將造成額外人事費用預估為 200 仟元。</p> <p>在乾旱情境下，各面向風險議題於風險辨識階段中，已經完全排除所有風險，故廠區不受乾旱災害之影響。</p> <p>在高溫情境下，主要風險事件為「高溫造成電價支出增加」、「人員作業環境變差」、「機器附載需求過高」，在評估廠區現有針對高溫所實施應變措施，僅能有效管理「人員作業變差」這一議題，但極端高溫可能使廠區因外氣溫度升高，進而導致用電成本增加，即便有外購電力的需求下，電價上漲造成的支出增加為必然會發生的影響，故將可能增加約 12,000 仟元的電費支出，除此之外，高溫亦可能加速設備內部元件老化速度，使機器損壞、停機風險提升，故將可能增加約 8,000 仟元設備汰換支出。</p> <p>(2) 轉型風險評估與財務衝擊</p> <p>礙於不同的轉型風險議題的屬性，作為選擇定性或定量等方式進行評估。因此藉由「轉型風險衝擊鏈」，除釐清各轉型風險議題間之因果關係，亦可確立需設定未來情境的風險議題，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在碳稅、原物料上漲、耗水費徵收等企業營運議題上，可進行定量評估，而在氣候資訊揭露與查證、產品效能及標示相關法規之議題，則以定性進行評估。</p> <p>A. 風險一：受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而可能產生的碳支出成本</p> <p>碳支出成本考量銷貨地區進行國內、歐盟及美國之碳稅(費)課徵評估。針對國內碳費徵收，目前環境部碳費徵收對象為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 CO₂e 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超額部分每噸徵收 300 元。台郡 114 年類別 1、2 總排放量为 47,154.6168 噸 CO₂e(大發廠、大發二廠、大發三廠、大發五廠、和發廠、宿舍(惜福樓))，目前尚未有單一廠區年排放量超過 2.5 萬噸，但考量到環境部未來有可能下修年排放量門檻值至 1.5 萬噸且調高每噸碳費費用調升至 1,200~1,800 元，若在此情境下，大發三廠及和發廠將被課徵碳費，考量廠區未來排放量與減碳績效下，對台郡之財務衝擊將可能造成最大損失達台幣約 66,960 仟元。針對國外碳費/稅徵收，現階段台郡產品有外銷至歐盟與美國等地區。考量歐盟將於 115 年正式徵收碳關稅(依 113 年 EU ETS 最高交易價格推估，每噸碳價將徵收 65 歐元)，114 年歐盟的銷售額約占總年銷售額 4%，考量廠區未來排放量與減碳績效下，歐盟課徵碳稅(費)對於台郡財務衝擊將可能造成的最大損失達台幣約 8,823 仟元；針對美國擬議中之《清潔競爭法案》(CCA)，預計對高碳排產品課徵碳稅，而 114 年對美國的銷售額總年營收的 72%，其美國課徵碳稅(費)對於台郡財務衝擊將可能造成的最大損失達台幣 100,512 仟元，但可透過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設置與購置再生能源，以因應國內、外碳稅(費)徵收，將需投入台幣約 162,200 仟元的管理成本。</p> <p>B. 風險二：政府法規加嚴而可能造成營運風險增加</p> <p>台郡屬於用電、用水大戶，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耗水費徵收辦法」規定，若沒有符合法規相關要求，將會額外課徵費用。關於再生能源設置部分，目前台郡已符合法規要求(再生能源設置量達 10%)，故現階段不會有被收代金的問題。另一部分為耗水費徵收，用水量超過法定標準，超額部分會被徵收耗水費，將對台郡財務影響約 240 仟元，目前廠區正推行節水措施及系統改良，將需投入台幣約 41,000 仟元的管理成本。</p> <p>C. 風險三：企業營運成本增加</p> <p>法規、客戶兩方面要求情況下，朝向低碳轉型的方向勢必是各家公司之趨勢，為了可以符合法規、客戶需求，企業紛紛投入開發低碳轉型，面對轉型企業勢必要投入額外人力、物力，無形之中對公司增加額外營運成本。因應客戶要求，目前台郡有加入 RE100 倡議，129 年達到 RE100 目標，目前高雄廠區太陽能佔 7%，其餘部分預計透過購買太陽光電來達成 RE100 的目標，預計將投入台幣約 141,000 仟元。現階段客戶尚未要求產品為低碳產品，但碳有價後，更為低碳產品可能為客戶選擇商品的潛在因素之一，為因應未來潛在市場趨勢，目前在推動不同營運、財務策略調整及同仁培訓，相關成本大約為台幣 2,520 仟元。但擴大至整個價值鏈進行評估，考量國內外碳稅/費之課徵，將有很大的可能性演進成全面性課徵，因此也極有可能發生供應鏈將碳稅/費之成本進行轉嫁，對於需求端無疑會增加額外原物料採購成本。目前台郡主要供應商(台虹)亦為環境部首批碳費徵收對象，故有極高可能進行碳費轉嫁，預估轉嫁成本達台幣 260 仟元。面臨潛在碳稅轉嫁風險，會透過關鍵原物料供應商節能減碳計畫，希望可以有效管理供應商進行節能減碳，所需要耗費為人事成本，金額大約為台幣 94 仟元。</p> <p>D. 風險四：利害關係人永續意識高漲</p> <p>近年來隨著綠色意識抬頭，ESG、永續、減碳三個名詞成為各產業不得不關注的議題，國際上亦陸續推出相關規範，促使企業邁向永續目標。反觀，企業若無法達到國際標準或規範，將可能引起反彈聲量，導致利害關係人對集團的信任度降低，造成如投資人失去信任造成股價下滑、政府減少獎勵、媒體負面報導、人才招募不利、保險受阻、營收下降、供應鏈減少合作機會、資金撤資等，導致集團在各方面皆受到衝擊。</p> <p>因此，企業進行營運流程評估過程中勢必會將相關議題納入考量，在採購方面，除考量購買成本外，產品是否符合低碳標準也逐漸納入考量中，若產品不符合要求，極有可能面臨減單或轉單風險，進而影響企業營收。</p>

項目	執行情形
	<p>(3) 轉型機會與財務潛在效益</p> <p>為降低轉型風險對本公司營運上的影響及因應近年台灣推動 2050 淨零排放與法規面(氣候變遷因應法)需求趨勢、國際減碳倡議的興起(如 SBTi)及供應鏈要求等，皆促使節能減碳需求增加。故本公司於 114 年評估出 8 項因應氣候變遷所衍生的轉型機會，分別為採用更高效率運輸模式(優化廠內物料運輸)、回收再利用(回收高價值金屬廢料)、轉用更高效率建築物(推動綠色工廠)、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實施節水措施，減少水費)、使用低碳能源(達成 RE100)、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進行節能措施)、能源替代/多元化(推行能源多元方案)。</p> <p>A. 機會一：因發展低碳或節能相關技術而減少營運支出--減少電費支出成本 因發展低碳或節能相關技術而減少營運支出部分，本公司因應內部與政策要求，進行相關節電專案，除降低用電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外，亦降低電費支出。依照台郡年度用電下降 1%推算，並依台電年均電價計算約可節省 3,640 仟元的電費。</p> <p>B. 機會二：發展更高效率運輸模式，減少成本支出--優化現有廠內料件運輸模式，減少燃料成本 公司目前廠區內各棟大樓間的物料轉移是採取單一運輸模式，目前運送一趟時間大約需要 50 分鐘，在達成既有運輸效率、品質下，若整併運輸集中出貨約可以減少 50%燃料成本。</p> <p>C. 機會三：金屬廢料回收再利用及水資源回收 本公司的主產品為軟式印刷電路板與軟板模組，產品出貨至客戶端後，部分廢品寄回廠區進行報廢處理，主要回收產品以軟式印刷電路板與軟板模組不良品為主。軟版報廢品中包含含金邊料與含銅邊料。經加工處理後可以成為高價值金屬廢料，依照近 3 年平均回收量與平均回收價格計算，將可以為公司帶來台幣 79,000 仟元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 110 年啟用 ROR 回用冷卻水塔及洗滌塔之工程，藉由導入 ROR 濃水回用至冷卻水塔、洗滌塔及廠內沖廁，提升回用效率，降低整體自來水用量，可以減少自來水費用及污水處理費用，114 年全年回用量達 650,894 噸，可以減少台幣 30,592 仟元費用支出。</p> <p>D. 機會四：使用低碳能源，提升公司形象及維持客戶關係 目前台郡再生能源設置量，除了法規要求之外，亦受到客戶端要求，台郡目前設定 129 年達到 RE100 的目標。現階段台郡高雄廠區已建置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約 3,561 kWp，正在規劃建置太陽光電 1,301 kWp，其餘部分則是透過購買綠電達到 RE100 的目標，透過提高再生能源佔比，滿足客戶要求，除可維持現有合作基礎，進而增加潛在客戶需求，其效益可以為公司帶來至少台幣 26,421,790 仟元收入。</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鑑別與評估流程</p> <p>(1) 轉型風險與機會鑑別與評估流程 本公司透過氣候變遷調適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種永續與氣候相關議題進行瞭解。在轉型風險部分，因涉及整體環境邁向低碳轉型時，本公司可能面臨的相關風險，故由氣候變遷調適專案推動小組依外部政策、市場趨勢、內部目標，盤點各項轉型風險議題，再依「與企業關聯程度」與「可能發生時間」，進行風險鑑別，篩選出具重大性的轉型風險議題。再依其重大議題設定未來情境與進行財務衝擊量化分析，最終提出調適行動計畫，並估算其管理成本。而在轉型機會部分，本公司依據 TCFD 之機會項目，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與服務、市場、韌性等面向，評估與營運現況與未來營運方向之相關性，作為後續機會之財務效益的討論。</p> <p>(2) 實體風險鑑別與評估流程 實體風險部分，為瞭解力行廠各營運面向受到氣候災害的影響程度差異，本公司參考【風險解析法】(Risk breakdown Structure, RBS)，將營運面向分為「價值鏈」、「生產」及「資產」等 3 大面向，並進一步探討在上述 3 大面向中所涉及的重要議題(即指找出面向中所氣候災害影響之議題，其議題包括原物料供應、產品銷售、生產製程、人員通勤、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建築物、儲物管理、設施設備、場域環境等 10 項)，接續透過各議題下的「風險事件」來瞭解議題的發生成因。</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 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情境設定</p> <p>依據 TCFD 建議準則，本公司針對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進行未來情境設定，以分析本公司未來可能面臨之相關風險。實體風險是依 IPCC 於 AR6 中設定四種「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 SSP)作為未來氣候情境，在 AR6 報告中分為 SSP1-2.6、SSP2-4.5、SSP4-6.0、SSP5-8.5 四種模擬情境。而台郡和發廠為能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最嚴峻的氣候災害，故採用 SSP5-8.5 為基礎，設定 129 年「淹水」、「乾旱」及「高溫」等三種氣候災害之未來氣候情境。並透過蒐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公開的災害潛勢圖或相關研究資料，推估在 SSP5-8.5 情境下三種氣候災害的「氣候災害發生機率」與「氣候災害潛勢規模」，並依氣候災害潛勢規模提出「廠區可能發生情形」作為實體風險之未來情境假設依據。 轉型風險主要參考控制在升溫 1.5°C 內之情境設定框架，後續再依各轉型風險事件屬性進行詳細未來氣候情境設定。透過本公司氣候變遷因應現況與目標及蒐集國內政策法規、相關研究報告與國際相關議題發展趨勢，訂定各轉型風險事件之未來氣候情境。此外，考量未來氣候情境設定時，應符合企業現況與</p>

項目	執行情形																											
	發展目標，並將相關資料可信度納入考量，建立「轉型風險未來氣候情境設定內容」。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在氣候風險的指標制訂上，當有颱風時，藉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逐日追蹤預估雨量及強度以及早因應；當旱季時，藉由經濟部水利署逐日追蹤水庫水情，並且依據三階段之限水水情燈號，以廠內停限水應變機制作業指示書中所對應之作為實施因應。第一階段(黃燈)：啟動加壓泵浦補水；第二階段(橙燈)：啟動地下水及協調水車因應；第三階段(紅燈)：除水車原先取水點以外，協調增派水車至其餘取水點。範疇 1 排放量風險在於，隨著氣候越來越熱，冰水主機、冰箱及公務車使用冷媒及油量等會隨之提升，連帶影響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有可能因增加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而導致公司於環境永續目標上數據欠佳，影響商譽及違反客戶環保承諾。範疇 2 風險在於隨著氣候越來越熱，整體外購電力會逐年提升，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若整體外購電力持續增加，代表所需建置滿足客戶要求之太陽能等綠電建置容量占比需同步上升，連帶影響成本增加，而若不提升，整體綠電占比若無法滿足客戶要求，則有掉單之風險。台郡科技行業專屬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 CO₂e-t/step，Step 指的是製品完成單一線別之作業流程(步驟)，近兩年之強度值分別為：2024 年 20.606 CO₂e-kg/step 及 2025 年 18.391 CO₂e-kg/step，並依此制訂相關目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416 2078 986"> <thead> <tr> <th data-bbox="443 416 696 448">2025 目標</th> <th data-bbox="696 416 1043 448">2025 目標達成情況</th> <th data-bbox="1043 416 1413 448">2026 年環境目標</th> <th data-bbox="1413 416 2078 448">目標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3 448 696 512">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4,500 公噸</td> <td data-bbox="696 448 1043 512">全年減碳量達 5,842.631 公噸</td> <td data-bbox="1043 448 1413 512">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1,200 公噸</td> <td data-bbox="1413 448 2078 512">相較於 2022 年，2025 年預計藉由廠內節電及節水作為全年減碳量 1,200 公噸。</td> </tr> <tr> <td data-bbox="443 512 696 576">提升全廠水回收率至 35%</td> <td data-bbox="696 512 1043 576">全廠水回收率為 37.68%</td> <td data-bbox="1043 512 1413 576">全廠水回收率維持 37%</td> <td data-bbox="1413 512 2078 576">計算基準：[放流量/(全廠總回收水+放流量)]*100%。</td> </tr> <tr> <td data-bbox="443 576 696 671">降低每噸廢水用藥量 50% (基準年：2022 年)</td> <td data-bbox="696 576 1043 671">降低 51.37%</td> <td data-bbox="1043 576 1413 671">降低每噸廢水用藥量 50%</td> <td data-bbox="1413 576 2078 671">維持最佳化操作參數，減少每噸廢水用藥量，以 2022 年每噸廢水用藥量為基準。</td> </tr> <tr> <td data-bbox="443 671 696 767">建置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3,561kWp</td> <td data-bbox="696 671 1043 767">完成建置 3,561kWp 裝置容量之再生能源設備，並於 2026 年 Q1 開始自發自用</td> <td data-bbox="1043 671 1413 767">評估建置 1,301kWp 裝置容量之再生能源設備</td> <td data-bbox="1413 671 2078 767">逐年擴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並投入自發自用</td> </tr> <tr> <td data-bbox="443 767 696 986">降低每 Step 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15% (基準年：2023 年)</td> <td data-bbox="696 767 1043 986">每 Step 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降低 12.72%</td> <td data-bbox="1043 767 1413 986">以 2023 年為基準，於 2030 年達成以下： 降低每 Step 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30% 降低每 Step 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15% 降低每 Step 廢棄物焚化量 40%</td> <td data-bbox="1413 767 2078 986">2025 年對比基準年一般垃圾單位(STEP)產生量降低 23.87%；有害事業廢棄物單位(STEP)產生量降低 12.72%；廢棄物單位(STEP)焚化量降低 38.97%。一般事業廢棄物排放強度及單位焚化量達標原先設定目標且改善程度遠超原先預期，而有害事業廢棄物排放強度並未達成原先設定目標，考量近 3 年為本公司轉型期，廢棄物特性有所變化，重新設定 2030 年長期目標</td> </tr> </tbody> </table>				2025 目標	2025 目標達成情況	2026 年環境目標	目標說明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4,500 公噸	全年減碳量達 5,842.631 公噸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1,200 公噸	相較於 2022 年，2025 年預計藉由廠內節電及節水作為全年減碳量 1,200 公噸。	提升全廠水回收率至 35%	全廠水回收率為 37.68%	全廠水回收率維持 37%	計算基準：[放流量/(全廠總回收水+放流量)]*100%。	降低每噸廢水用藥量 50% (基準年：2022 年)	降低 51.37%	降低每噸廢水用藥量 50%	維持最佳化操作參數，減少每噸廢水用藥量，以 2022 年每噸廢水用藥量為基準。	建置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3,561kWp	完成建置 3,561kWp 裝置容量之再生能源設備，並於 2026 年 Q1 開始自發自用	評估建置 1,301kWp 裝置容量之再生能源設備	逐年擴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並投入自發自用	降低每 Step 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15% (基準年：2023 年)	每 Step 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降低 12.72%	以 2023 年為基準，於 2030 年達成以下： 降低每 Step 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30% 降低每 Step 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15% 降低每 Step 廢棄物焚化量 40%	2025 年對比基準年一般垃圾單位(STEP)產生量降低 23.87%；有害事業廢棄物單位(STEP)產生量降低 12.72%；廢棄物單位(STEP)焚化量降低 38.97%。一般事業廢棄物排放強度及單位焚化量達標原先設定目標且改善程度遠超原先預期，而有害事業廢棄物排放強度並未達成原先設定目標，考量近 3 年為本公司轉型期，廢棄物特性有所變化，重新設定 2030 年長期目標
2025 目標	2025 目標達成情況	2026 年環境目標	目標說明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4,500 公噸	全年減碳量達 5,842.631 公噸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1,200 公噸	相較於 2022 年，2025 年預計藉由廠內節電及節水作為全年減碳量 1,200 公噸。																									
提升全廠水回收率至 35%	全廠水回收率為 37.68%	全廠水回收率維持 37%	計算基準：[放流量/(全廠總回收水+放流量)]*100%。																									
降低每噸廢水用藥量 50% (基準年：2022 年)	降低 51.37%	降低每噸廢水用藥量 50%	維持最佳化操作參數，減少每噸廢水用藥量，以 2022 年每噸廢水用藥量為基準。																									
建置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3,561kWp	完成建置 3,561kWp 裝置容量之再生能源設備，並於 2026 年 Q1 開始自發自用	評估建置 1,301kWp 裝置容量之再生能源設備	逐年擴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並投入自發自用																									
降低每 Step 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15% (基準年：2023 年)	每 Step 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降低 12.72%	以 2023 年為基準，於 2030 年達成以下： 降低每 Step 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30% 降低每 Step 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15% 降低每 Step 廢棄物焚化量 40%	2025 年對比基準年一般垃圾單位(STEP)產生量降低 23.87%；有害事業廢棄物單位(STEP)產生量降低 12.72%；廢棄物單位(STEP)焚化量降低 38.97%。一般事業廢棄物排放強度及單位焚化量達標原先設定目標且改善程度遠超原先預期，而有害事業廢棄物排放強度並未達成原先設定目標，考量近 3 年為本公司轉型期，廢棄物特性有所變化，重新設定 2030 年長期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內部尚未推行碳定價制度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前公司訂定目標為 2040 年 RE100。目前 2026 年已投入約裝置容量 3,561 kWp 之再生能源設備自發自用，後續仍有 1,301 kWp 裝置容量持續評估中，整體裝置容量預計將達到 4,862 kWp，預計完成建置後會開始投入自發自用作業。																											

項目	執行情形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噸CO ₂ e)、密集度(噸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A.114年度排放量為61,785.064公噸CO ₂ e,密集度為2.764公噸CO ₂ e/百萬元,盤查邊界為大發廠、大發二廠、大發三廠、大發五廠、和發廠(總部)及和發廠(宿舍),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296 1839 679">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39 296 1178 424"> 本公司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type="checkbox"/>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td> <td colspan="4" data-bbox="1178 296 1839 424">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td> </tr> <tr> <th data-bbox="539 424 667 488">範疇</th> <th data-bbox="667 424 954 488">來源</th> <th data-bbox="954 424 1178 488">總排放量 (公噸 CO₂e)</th> <th data-bbox="1178 424 1453 488">密集度 (公噸 CO₂e/百萬元)</th> <th data-bbox="1453 424 1644 488">確信機構</th> <th data-bbox="1644 424 1839 488">確信情形說明</th> </tr> <tr> <td data-bbox="539 488 667 552">範疇一</td> <td data-bbox="667 488 954 552">固定排放、製程排放、移動排放及逸散排放</td> <td data-bbox="954 488 1178 552">9,250.9776</td> <td data-bbox="1178 488 1453 552">0.414</td> <td data-bbox="1453 488 1644 679" rowspan="4">BV (BUREAU VERITAS)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td> <td data-bbox="1644 488 1839 679" rowspan="4">已於 115 年 3 月查證,預計 4 月底取得查證聲明書,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td> </tr> <tr> <td data-bbox="539 552 667 584">範疇二</td> <td data-bbox="667 552 954 584">輸入能源間接排放</td> <td data-bbox="954 552 1178 584">37,903.6392</td> <td data-bbox="1178 552 1453 584">1.696</td> </tr> <tr> <td data-bbox="539 584 667 647">範疇三</td> <td data-bbox="667 584 954 647">運輸間接排放、組織使用產品間接排放</td> <td data-bbox="954 584 1178 647">14,630.4476</td> <td data-bbox="1178 584 1453 647">0.655</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39 647 954 679">合計</td> <td data-bbox="954 647 1178 679">61,785.064</td> <td data-bbox="1178 647 1453 679">2.764</td> </tr> </table>	本公司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範疇	來源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固定排放、製程排放、移動排放及逸散排放	9,250.9776	0.414	BV (BUREAU VERITAS)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已於 115 年 3 月查證,預計 4 月底取得查證聲明書,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範疇二	輸入能源間接排放	37,903.6392	1.696	範疇三	運輸間接排放、組織使用產品間接排放	14,630.4476	0.655	合計		61,785.064	2.764
	本公司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範疇	來源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固定排放、製程排放、移動排放及逸散排放	9,250.9776	0.414	BV (BUREAU VERITAS)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已於 115 年 3 月查證,預計 4 月底取得查證聲明書,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範疇二	輸入能源間接排放	37,903.6392	1.696																												
範疇三	運輸間接排放、組織使用產品間接排放	14,630.4476	0.655																												
合計		61,785.064	2.764																												
B.113年度排放量為58,034.408公噸CO ₂ e,密集度為2.195公噸CO ₂ e/百萬元,盤查邊界為大發廠、大發二廠、大發三廠、大發五廠、和發廠(總部)及和發廠(宿舍),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775 1839 1158">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39 775 1178 903"> 本公司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type="checkbox"/>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td> <td colspan="4" data-bbox="1178 775 1839 903">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td> </tr> <tr> <th data-bbox="539 903 667 967">範疇</th> <th data-bbox="667 903 954 967">來源</th> <th data-bbox="954 903 1178 967">總排放量 (公噸 CO₂e)</th> <th data-bbox="1178 903 1453 967">密集度 (公噸 CO₂e/百萬元)</th> <th data-bbox="1453 903 1644 967">確信機構</th> <th data-bbox="1644 903 1839 967">確信情形說明</th> </tr> <tr> <td data-bbox="539 967 667 1031">範疇一</td> <td data-bbox="667 967 954 1031">固定排放、製程排放、移動排放及逸散排放</td> <td data-bbox="954 967 1178 1031">7,915.0731</td> <td data-bbox="1178 967 1453 1031">0.299</td> <td data-bbox="1453 967 1644 1158" rowspan="4">BV (BUREAU VERITAS)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td> <td data-bbox="1644 967 1839 1158" rowspan="4">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查證聲明書。</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031 667 1062">範疇二</td> <td data-bbox="667 1031 954 1062">輸入能源間接排放</td> <td data-bbox="954 1031 1178 1062">37,189.2929</td> <td data-bbox="1178 1031 1453 1062">1.406</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062 667 1126">範疇三</td> <td data-bbox="667 1062 954 1126">運輸間接排放、組織使用產品間接排放</td> <td data-bbox="954 1062 1178 1126">12,930.0416</td> <td data-bbox="1178 1062 1453 1126">0.489</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39 1126 954 1158">合計</td> <td data-bbox="954 1126 1178 1158">58,034.408</td> <td data-bbox="1178 1126 1453 1158">2.195</td> </tr> </table>	本公司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範疇	來源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固定排放、製程排放、移動排放及逸散排放	7,915.0731	0.299	BV (BUREAU VERITAS)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查證聲明書。	範疇二	輸入能源間接排放	37,189.2929	1.406	範疇三	運輸間接排放、組織使用產品間接排放	12,930.0416	0.489	合計		58,034.408	2.195	
本公司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範疇	來源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固定排放、製程排放、移動排放及逸散排放	7,915.0731	0.299	BV (BUREAU VERITAS)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取得查證聲明書。																										
範疇二	輸入能源間接排放	37,189.2929	1.406																												
範疇三	運輸間接排放、組織使用產品間接排放	12,930.0416	0.489																												
合計		58,034.408	2.195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3 年度碳排放數據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通過查證,查證機構為 BUREAU VERITAS, BV 依據 ISO 14064-3:2019 之要求執行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涵蓋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查證廠區:和發廠(總部)、大發廠、大發二廠、大發三廠、大發五廠及和發廠(宿舍),證據結果顯示符合合理保證等級(類別 1~2),有限保證等級(類別 3~6)。																															

項目	執行情形
	<p>9-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p> <p>台郡科技除了汰舊換新設備、持續推行各項節能措施以外，也積極解決電力缺口問題。本公司也於 111 年 9 月 5 日宣布加入由氣候組織與破揭露計畫所主導的全球再生能源倡議 RE100。為展現本公司推動永續的決心，特將 RE100 全球再生能源倡議之目標—139 年(西元 2050 年)再生能源使用率達 100%的目標往前 10 年，承諾於 129 年(西元 2040 年)達成集團 RE100。</p> <p>台郡科技現階段針對再生能源的規劃上，114 年完成建置達 3,561 kWp 之太陽能裝置容量，且於 115 年即投入於自發自用，以該裝置容量估算，全年預計發電量可達 4,451,563 kWh，減碳效益可達 2,110 噸 CO₂e，並於後續年度仍會持續擴展太陽能裝置設備建置，並配合整體集團碳中和推行藍圖，再進一步評估購買外部案場綠電等可行性，最終達成再生能源使用最大化。</p> <p>為達成 129 年(西元 2040 年)RE100 之目標，原規劃於 112 年分別由高雄廠購買 1mWh 再生能源、昆山廠購買 2 mWh 再生能源。經整體集團策略調整後，現階段會先由昆山廠持續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為主。113 年昆山廠購買再生能源憑證達 10,000 mWh，114 年提升至購買綠證達 68,924 mWh，顯見集團於推動永續上不僅是敢承諾，同時也有執行的決心。</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相關內部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各項不誠信行為，並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二)為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已設置道德委員會，由行政管理處、法務單位、稽核單位、公司治理單位、董事會專責單位等部門代表組成，負責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及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該專職單位每年一次提報董事會，最近於114年11月6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有適當的陳述管道供其說明與公司有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本公司建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會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畫，依其計畫執行相關查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達到管理之目的。</p> <p>(五)針對董事會成員及一般員工，皆定期安排反貪腐訓練課程(含誠信經營、反貪腐等道德相關訓練課程)，114年計2,573人次，2,978小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 1.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https://www.flexium.com.tw/Sustainability/EthicsReport)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分一律保密，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放置之股東會年報(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有詳列本公司在誠信經營推動成效之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相關規章等，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lexium.com.tw>，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此外，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5.28 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1.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1.已遵行決議決果。 2.已遵行決議決果。
	討論事項： 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4.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5.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於 114 年 7 月 18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2.於 114 年 9 月 8 日獲金管會核准發行。 3.為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擬不繼續辦理前述增資案。 4.於 114 年 7 月 18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5.已遵行決議決果。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14.01.06	1.通過擬定 114 年營運計劃案。 2.通過審查 114 年資本支出預算案。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營運獎金發放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酬金管理辦法」案。
114.02.21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5.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6.通過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7.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8.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9.通過終止本公司 114 年股東會通過之「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10.通過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11.通過召集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案。 12.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暨資格審議。 13.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他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5.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取得及處分營業設備案。
114.05.08	1.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 3.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取得及處分營業設備案。 4.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5.通過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114.05.31	1.通過董事長選任案。
114.07.09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成果案。 2.通過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3.通過聘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4.通過第 15 次庫股買回辦法修訂案。
114.07.31	1.通過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相關事宜案。 2.通過本公司新增投資案。
114.11.06	1.通過擬定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2.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 4.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取得及處分營業設備案。 5.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6.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訂定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114.01.01~14.12.31	5,097	819	5,916	非審計公費項目：存貨報廢、移轉訂價報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案及其他代辦事項
	王駿凱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資金運用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經理人	鄭明智	15,000	0	50,000	0
董事	David Cheng	9,000	0	70,000	0
董事	林珮如	0	38,000	0	0
法人股東	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吉山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常修	0	0	0	0
法人股東	台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4,000,000	0	(1,000,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施振四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俊傑	0	0	20,000	0
獨立董事	傅新彬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水通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珮君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金塗	0	0	0	0
經理人	鄭歲	33,000	0	76,000	0
經理人	單益文	397,365	0	20,000	0
經理人	林逸達	3,600	0	16,400	0
經理人	張富貴	0	0	20,000	0
經理人	熊雅士	9,000	0	30,000	0
經理人	廖怡雯	1,500	0	10,000	0

註：本名單係為年報刊印日在任者。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29日(最後過戶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台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智	15,459,784	4.77%	0	0	0	0	鄭明智	董事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9,202,000	2.84%	0	0	0	0	無	無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瑞慧	8,297,000	2.56%	0	0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 保管寶捷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5,640,441	1.74%	0	0	0	0	無	無	
鄭明智	4,767,360	1.47%	443,546	0.14%	0	0	台鵬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S E投資專戶	4,617,859	1.43%	0	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235,900	1.00%	0	0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137,334	0.97%	426,546	0.13%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935,990	0.91%	0	0	0	0	無	無	
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秀珍	2,825,017	0.87%	0	0	0	0	鄭明智	董事長之配偶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50	100%	-	-	50	100%
UFLEX TECHNOLOGY CO., LTD.	50	100%	-	-	50	100%
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	-	30,000	100%
宇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	-	-	15,000	10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222	29.91%			9,222	29.91%
特崴光波導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			5,000	25%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TD	-	-	23,510	100%	23,510	100%
FLEXIUM INTERCONNECT AMERICA LLC.	(註2)	100%	-	-	(註2)	100%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	-	200	100%	200	100%
BOOM BUSINESS LIMITED	35,000	100%	-	-	35,000	100%
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	-	-	35,000	100%	35,000	100%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	-	707	100%	707	1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	-	705	100%	705	100%
淳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郡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	-	-	(註2)	49%	(註2)	49%
深圳市宏芯智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3.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23,200,981	3,232,009,8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0,000 元		註 1
114.06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23,167,981	3,231,679,8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0,000 元		註 2
114.1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23,131,481	3,231,314,8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5,000 元		註 3
115.03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23,831,481	3,238,314,8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0,000 元		註 4
註1：		113年09月27日		經授商字第		11330170980	號函核准。	
註2：		114年06月02日		經授商字第		11430070500	號函核准。	
註3：		114年11月28日		經授商字第		11430184920	號函核准。	
註4：		115年03月31日		經授商字第		11530040710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23,831,481	276,168,519	600,000,000	上市

註：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29日(最後過戶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459,784	4.7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202,000	2.8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8,297,000	2.5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寶捷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5,640,441	1.74%
鄭明智		4,767,360	1.4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4,617,859	1.4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235,900	1.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137,334	0.9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935,990	0.91%
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25,017	0.8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就第廿九條累積可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115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3/08/02	113/08/02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15.07% 發行	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
總額	新台幣 2,301,463 仟元	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16/08/02	3 年期；到期日：116/08/02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王雅雯律師	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王雅雯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基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基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截至 115.03.31)	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1.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1 月 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16 年 6 月 2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1 月 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民國 116 年 6 月 23 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3.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p> <p>4.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p>	<p>1.本債券於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113 年 11 月 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6 年 6 月 2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p> <p>2.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11 月 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116 年 6 月 23 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p> <p>3.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p> <p>4.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p>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業日。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新台幣0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主題專區-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6.23%；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2.97%；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4年度	截至115年3月31日	114年度	截至115年3月31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註)	最高	107.00	103.60	105.00	99.50
	最低	92.5	100.70	95.20	95.00
	平均	101.16	102.38	101.30	97.89
轉換價格(新台幣元)	93.00		101.0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3/08/02 發行時轉換價格：93.00		發行日期：113/08/02 發行時轉換價格：101.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係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5年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3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3年7月31日 700,000股	114年9月8日 700,000股
發行日期	113年9月4日	115年3月18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00,000股	700,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0股
發行價格	0元	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2%	0.2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一)依本辦法所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授與日起至屆滿日仍在職，且屆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考績3A(含)以上，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1)授與日後任職屆滿1年：既得比例為30%。(無條件進位至股)</p> <p>(2)授與日後任職屆滿2年：既得比例為30%。(無條件進位至股)</p> <p>(3)授與日後任職屆滿3年：剩餘股份。</p> <p>(二)在職年限授與日之定義為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p> <p>(三)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p>	<p>(一)依本辦法所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授與日起至屆滿日仍在職，且屆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考績3A(含)以上，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1)授與日後任職屆滿1年：既得比例為30%。(無條件進位至股)</p> <p>(2)授與日後任職屆滿2年：既得比例為30%。(無條件進位至股)</p> <p>(3)授與日後任職屆滿3年：剩餘股份。</p> <p>(二)在職年限授與日之定義為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p> <p>(三)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二、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三、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機構代為行使之。</p> <p>四、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具有盈餘分配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p> <p>五、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不具有盈餘分配權。</p> <p>六、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無息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p>	<p>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二、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三、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機構代為行使之。</p> <p>四、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具有盈餘分配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p> <p>五、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不具有盈餘分配權。</p> <p>六、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無息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保管	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能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類	113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符合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能符合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69,500股	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88,100股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42,400股	700,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4%	0.2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屆滿一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且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屆滿一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且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仟股)	發行價格 (仟元)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仟股)	發行價格 (仟元)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經理人	總經理	鄭明智	137	0.04%	56.5	-	-	0.02%	80.5	-	-	0.02%
	品質副總	單益文										
	行政副總暨財務長	熊雅士										
	資材處處長	龔昭榮 (已離職)										
	高雄廠廠長	李旻駿 (已離職)										
	公司治理主管	廖怡雯										
員工	處長	鄭揚	155	0.05%	46.5	-	-	0.01%	108.5	-	-	0.03%
	處長	張富貴										
	副處長	林志雄										
	副處長	張峻源										
	副處長	江世豐										
	副處長	林逸達										
	副處長	劉德亮										
	經理	陳燕堂										
	經理	蔡呈祺										
	昆山廠副總	鄭崑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114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仟股)	發行價格 (仟元)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仟股)	發行價格 (仟元)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經理人	董事長兼策略長	鄭明智	270	0.08%	-	-	-	-	270	-	-	0.08%
	總經理	鄭揚										
	行政副總經理	熊雅士										
	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鄭崑										
	品質副總經理	單益文										
	高雄廠副廠長	林逸達										
	昆山廠製造處長	張富貴										
	公司治理主管	廖怡雯										
員工	專案行銷副總	林士閔	170	0.05%	-	-	-	-	170	-	-	0.05%
	資深處長	顏正昇										
	處長	邱士榮										
	副處長	楊智康										
	副處長	林志雄										
	副處長	張峻源										
	資深經理	謝明哲										
	經理	蔡呈祺										
	經理	陳以臻										
	副理	吳振雨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軟式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 Circuit ; FPC)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組裝打件模組等業務。

2.目前之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年度 主要產品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營業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軟式印刷電路板	21,212,566	94.91	25,378,291	95.97
射頻積體電路	1,137,288	5.09	1,065,491	4.03
合計	22,349,854	100.00	26,443,782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項目：

研發項目	未來市場需求
25um/25um 細線路載板	LCD/HD 用載板
4-8 層軟硬複合板	通訊用/醫療載板
多層軟板	相機模組用載板
LED 背光模組軟板	液晶顯示器
雷射盲埋孔軟板	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
雙面板連續製程	超薄/高精度/高耐彎折電子產品
液晶高分子多層壓合	智慧手機&穿戴式電子裝置 5G 與高頻天線板、高速訊號傳輸模組
光電傳輸板	光通訊技術結合的解決方案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與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印刷電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 為電子產品中不可或缺的核心基礎元件，其主要功能為承載並連接各類電子元件，透過板內金屬導體進行訊號傳輸，以構成具特定功能之電子系統。因此，PCB 為所有電子產品實現功能的關鍵基礎。

依產品型態區分，印刷電路板可分為：

- 硬式印刷電路板 (Rigid PCB)
- 軟式印刷電路板 (Flexible PCB, FPC)
- IC 載板 (IC Substrate)

其中，軟式印刷電路板 (FPC) 係以軟性銅箔基板 (FCCL) 搭配絕緣材料，經壓合、蝕刻等製程形成導線結構，作為電子訊號傳輸媒介。FPC 具備高配線密度、輕薄短小、可撓性佳及可靠度高等特性，使其在現代電子產品中扮演關鍵角色。

隨著電子產品持續朝向輕薄化、高整合度與低功耗發展，FPC 相較於

傳統硬板更能滿足空間與設計彈性需求，其應用範圍與使用量亦持續提升，已成為 PCB 產業中最具成長潛力的產品類型之一。

目前，全球 FPC 最大應用市場仍以智慧型手機為主。隨著智慧型手機滲透率持續提升，以及單機內部功能模組日益複雜，每部手機所需 FPC 數量亦不斷增加。除既有之顯示模組、相機模組與按鍵連接外，無線充電、多主板架構等新應用亦持續帶動新增需求，使智慧型手機仍將是 FPC 產業最重要之應用領域。除手機市場外，車用電子為近年成長最快之應用領域之一。雖然整體出貨量低於消費性電子，但單車所使用之 FPC 數量顯著較高，且應用範圍持續擴大，涵蓋 LED 車燈、影像感測器、車載資訊娛樂系統、車門模組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等。隨著車輛電子化與智慧化趨勢加速，車用 FPC 市場具備長期成長潛力。此外，在醫療設備、機器人、自動化設備及高頻通訊等利基應用領域，技術門檻較高，具備較佳之利潤結構，亦為產業重要發展方向。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郡科技的主要產品為軟式印刷電路板，上游主要原料包括銅箔基板、化學品、膠片及電子零組件，下游則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包括資訊、通訊及消費性產品；故上游材料特性、廠商製程、技術層次皆對軟式印刷電路板品質有重大影響，也因此上、中、下游廠商之專業性與配合度相當重要。



3. 競爭情形

FPC 產業之競爭關鍵主要體現在原材料供應、製程技術及產品應用能力等面向。在原材料方面，銅箔基板 (FCCL) 及聚醯亞胺 (PI) 為關鍵材料。過去台灣 FPC 產業對日本材料供應依賴度較高，導致成本壓力較大。近年來，隨著如台虹及國際材料廠於台灣及中國大陸擴充產能，材料供應穩定性顯著提升，亦使成本結構更具競爭力。

在製程與技術方面，台郡科技長期深耕 FPC 領域，於設計、製造與管理上累積深厚經驗，並導入先進之 Roll-to-Roll 連續式自動化生產技術，以

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穩定度。同時，透過持續優化製程能力，強化在人機整合與自動化方面之競爭優勢。

在產品技術發展上，公司積極朝高密度(High Density)、高頻高速(High Speed / High Frequency)及多功能整合(Multi-function)方向發展，並提供完整之模擬分析、設計支援與測試驗證能力，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

此外，公司亦持續投入新技術平台開發，例如 MetaLink 技術，專注於高頻高速訊號傳輸應用，有效解決訊號干擾與散熱等關鍵問題。相關技術已延伸應用於 AI 伺服器、邊緣運算、車用雷達(24/77GHz)及光通訊等高階領域。

綜上所述，台郡科技已由傳統軟板製造商，逐步轉型為提供高階訊號傳輸整合解決方案之技術型企業，並持續深化在 AI 與高速傳輸市場之布局，以提升整體競爭力與附加價值。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年度
研發費用	2,554,985
營業收入	22,349,854
佔營業收入比率(%)	11.43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	技術
車用雷達模組、智慧辨識鏡頭模組、AR/VR 虛擬實境應用模組、AI 人工智能應用模組、智能家庭安全系統模組、3D 感測鏡頭模組、可穿戴傳感器、高速訊號傳輸模組。	無線充電FPC量測技術、雷射微通孔、天線耦合模擬軟體、光通訊產品內部微結構技術、微細線路軟式印刷電路板、液晶高分子多層壓合技術開發。
MetaLink、AI 邊緣運算與移動智慧裝置應用、依美系客戶或ODM廠的特殊架構需求進行客製化設計	LCP及PTFE材料特性適用於毫米波高頻段，可彎折與低損耗特性，對應800G至1.6T世代的高速傳輸架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持續深耕既有主力客戶，結合技術服務團隊、聚焦消費型電子之高價值產品線，如車用、醫療及開發其他產品。
- 2.長期計畫：致力於高頻高速、雲端智慧系統的應用，如伺服器、Smart Car IOT 物聯網電子產品、VR 虛擬實境 /AR 擴增實境 /SR 替代實境 /MR 混合實境等產品技術之改良與材料研發。

(五)智慧財產管理

伴隨著台郡的成長，以保護創新技術為核心，本公司積極朝向國際化專利的取得，透過專利申請來保護研發成果，進一步掌握我們與客戶、供應商之間的研發成果，並透過專利佈局提升價值及競爭力。專利制度的目的不是

為了保護獨占利益，而是為了促進技術創新，在 2025 年，總共取得 14 件專利，取得之 14 件專利皆為發明專利，且佈局全球市場；取得包含美國 5 件、中國 3 件、日本 2 件、香港 1 件及台灣 3 件等專利。在專利的佈局中，透過制度化建立專利的作業指示書並設有專利獎金，從 109 年訂定以來已明顯提高專利申請件數，並且為增加發明專利申請案的核准率；110 年起，台郡科技新增法務課程，主要針對研發人員的專利教育訓練，作為長期教育訓練課程。每年至少一次由管理代表於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 114 年 7 月 9 日報告董事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670,407	7.47	1,678,041	6.35
外銷	亞州地區	4,556,631	20.39	3,188,672	12.05
	歐美地區	16,122,816	72.14	21,577,069	81.60
	小計	20,679,447	92.53	24,765,741	93.65
合計		22,349,854	100.00	26,443,782	100.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郡為軟式印刷電路板世界排名前五大，主要產品為通訊、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所使用之雙面板(Double Side)、單面板(Single Side)及多層板(Multilayer)等。

隨著智慧手錶、智慧眼鏡、智慧手環及穿戴式醫療監測器的日益普及，顯示消費者已能夠接受各種智慧化的穿戴式裝置，且需求正逐漸成長當中。其中醫療監測的部分，隨著目前高齡化社會及保健養生之趨勢，資通訊廠商也瞄準了這個商機，利用智慧穿戴產品能方便使用者長時間穿著或配戴而不影響日常生活作息、具備長時間自動感測、蒐集、顯示及網際網路的資料傳輸能力等優點，針對未來的銀髮族與保健族發展出相對應的健康照護產品。且目前根據莫斯科物理技術研究所(MIPT)和生物技術公司 GERO 的研究人員證實，僅用一週時間從穿戴式裝置中擷取身體活動資料，就能夠用於產生老化和衰弱的數位生物指標。因此連續的健康風險監測，並將資料即時反饋給生命和健康保險、醫療保健和運動健身供應商之概念將大幅帶動穿戴式裝置的未來銷量。

此外，智慧眼鏡/手錶正持續進步當中，不但搭載觸控螢幕外，也將擁有手機訊息瀏覽、回覆、音樂控制、行動支付、語音助理等功能。這些功能多樣性之發展也將吸引更多消費者購入，帶起穿戴式裝置的風潮。

3.競爭利基

(1) 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增長提供軟板產業成長動力

以往一支功能性手機使用軟板數量約為3~5條，鑒於消費者要求產品更加輕薄且功能更加多元，因而能在有限的空間中使電子元件功能模組化之軟板需求愈大，現今一支智慧型手機軟板需求已逾20條，是傳統手機的四倍以上，因此智慧型手機的銷售也將連帶影響產業的發展。

(2) 5G複雜設計需求將帶動新一波商機

隨著5G技術從概念到量產，與之搭配的大規模MIMO(多輸入多輸出系統)天線配置越趨複雜，也使得射頻前端在5G智慧型手機內佔據更多空間。此外，5G系統處理的資料數量將成幾何式成長，這對電池容量要求也會提升，意味著PCB和其他電子零組件被壓縮以更高密度、更小型化的形式完成封裝。而5G的逐漸普及，最直接貢獻就是FPC的需求大增，尤其是前述MIMO天線的需求，對材料與製程的革新也發揮了一定的推動作用。2019年由於5G還沒有普及，因此使用了在4G頻段表現仍不錯的MPI(Modified Polyimide)為主要材料，然而隨著5G帶來的設備製造需求，能夠適應更高頻段的LCP(液晶高分子)材料目前已成為主流。針對即將到來的6G世代，台郡也已有因應對策，提早投入光波導技術，提供客戶完整Solution。

(3) 機器人用FPC

一台機器人上會有高達50~100條的FPC應用，以關節與運動的控制系統應用價值最高，持續彎折、空間極小、高可靠度也是各家FPC廠商競爭的市場。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軟板應用推陳出新，成長動力無虞

軟板應用廣泛，下游終端產品主要包括智慧手機、平板電腦、PC及可穿戴裝置等高階消費性電子。

軟板主要用於主板和外部元件的連結，在智慧型手機功能日趨多元下，其所新增之外部元件亦逐漸增加，例如螢幕和主板之間的連接、相機模組、按鍵等等，一般而言智慧型手機使用軟板數量為一般功能性手機的數倍。

(2) 不利因素：高人力密集產業

軟板製程較為繁複，且後段製程需使用大量人工，而國內基層勞工人才短缺，中國大陸工資逐年上漲，使得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減弱。

(3) 因應對策：

A. 除增購自動化及半自動測試設備、改進生產製程與品質外，並增加員工福利留住高素質之人才，降低對人力需求及營運成本，以提升

本公司之競爭力。

B. 透過國際分工，將部份中低階產品移至大陸廠區生產，並適度引進外籍員工，進行長期專業培訓，以解決國內勞工人才短缺的問題。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軟式印刷 電路板	電腦方面：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印表機、顯示器等。 通訊方面：行動電話、穿戴裝置等。 其它方面：音響、電視、錄放影機、視訊攝影系統、數位相機、汽車電器產品、工業儀器、醫療儀器、高速運算訊號傳輸模組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詳右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各主要原料供應商均維持長期夥伴信賴合作之關係，使主要原料之供應來源無虞且成本具有最佳競爭力。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 公司	2,133,112	12.55	無	R 公司	1,306,113	7.82	無
	其他	14,862,653	87.45	—	其他	15,396,499	92.18	—
	進貨淨額	16,995,765	100.00	無	進貨淨額	16,702,612	100.00	無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進貨占 10% 以上之供應商僅 1 家，另 10% 以下之供應商占比約八成顯示本公司主要供應商配合良好，供料來源穩定，且尚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9,244,267	72.77	無	甲公司	15,082,067	67.48	無
	其他	7,199,515	27.23	-	其他	7,267,787	32.52	-
	銷貨淨額	26,443,782	100.00		銷貨淨額	22,349,85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受客戶業績變化及配合終端品牌廠銷售策略調整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4,127	4,078	4,032
	間接人工	774	875	879
	合計	4,901	4,953	4,911
平均年歲		33.51	33.13	34.10
平均服務年資		4.97	4.55	5.2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7%	0.11%	0.13%
	碩士	6.83%	6.92%	7.11%
	大學(專)	36.78%	36.60%	37.15%
	高中	50.58%	51.08%	50.71%
	高中以下	5.66%	5.30%	4.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除全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健保外，每月定期提撥退休金、員工定期團體險 300 萬元~1200 萬元、員工因公出差加保 500 萬旅遊平安險。
- (2)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 (3)實施職前在職訓練及廠內與廠外之定期不定期訓練。
- (4)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發放員工入股分紅及季績效金、年終獎金。
- (5)福委會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家庭日等活動，對婚喪喜慶及急難求助皆有補助並發放三節禮券(品)、生日禮券。

2.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為提升整體競爭力與持續發展人才，台郡科技在員工訓練和發展投注相當多的資源，期望經由職場內研修(OJT)、職場外培訓(Off-JT)與個人的自我發展(Self-Development)，提升工作能力及發展多元化職能。在我們努力下，由 103 年獲得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以下簡稱 TTQS)「企業機構版銀牌」，進步到 105 年的金牌獎殊榮，顯見我們在人才發展與訓練成效，深受國家肯定。

台郡科技以「全球軟板傳輸技術及模組解決方案的領航者」為人才訓練願景，「對人重視的精神」為訓練政策，透過三大關鍵職能的訓練規劃課程，持續提升員工能力並發揮創新能量，針對各階層員工打造重點培育課程，參與提案、彙聚智慧、產生大量改善方案而形成的，提升專業及管理能力的，並發揮各自崗位的力量，期許能共築一個百年基業的長青企業。

114 年員工訓練時數總計 62,488 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時數 31 小時，內容包含新進人員訓練、跨部門通識課程、管理類課程及各項專業職能訓練等，年度訓練費用支出約計 774 萬元。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另，依據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按月依員工應稅薪資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舊制退休準備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重視人性化管理，稟持「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觀念，故於勞資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使勞資雙方能更瞭解而朝同一目標發展。

- (1)申訴管道：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設立直屬總經理室投訴管道，讓員工可對於工作中發現任何不法或有損員工權益事件可以透過保密管道通報最高管理階層，及時改正維護員工權益。

- (2)幹部會議：每雙週召開幹部會議，旨在討論解決跨部門的問題及政令之宣導，使管理更趨合理及作業更順暢。
- (3)勞資月會：每月召開一次旨在瞭解全體員工的意見並解決問題，以凝聚員工向心力。
- (4)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勞資雙方委員可於福利委員會會議針對福利措施作專題討論，包括員工工作及生活上之諸多意見，促使勞資雙方溝通瞭解，作為管理階層之參考。

另外，本公司並未成立企業工會，故未曾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爰並未簽訂團體協約。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架構

1.資安管理政策、目標及相關程序文件：

為保障客戶產品及機密資訊的安全，確保資財被適當的保護、儲存及應用，台郡科技訂有「SRC安全責任管理手冊」，以闡明對客戶的安全責任（Security Responsibilities for Customers，簡稱SRC），包含管理責任、製造責任、安全專案室責任及資訊保護責任等4個範疇；並設有管理組織，以集團董事長為首，其下由廠長或處長級主管擔任管理代表，並由管理代表指定人員擔任直接負責人，下設四大工作小組落實，適用本公司所屬全體人員及進入廠區之所有來賓、訪客、委外服務廠商人員。



2. 資訊安全組織：

由資訊處處級主管核准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以資安政策零違反的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定期管控目標達成狀況。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以永續、合法、觀念、管制為方針，建立各項針對保護客戶產品及機密資訊的安全責任管理制度，協助客戶對集團安全責任工作有所了解，樹立客戶對集團落實安全責任之信心。設立資安專責人員，維護資訊安全政策、目標與制定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稽核改善建議，並追蹤缺失之執行情形及資訊安全事件回報與事件處理，確保資訊安全各項管理規範能有效持續地執行實施。每年至少一次由管理代表於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114年7月9日報告董事會。

(二)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在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方面，台郡科技針對「設備」、「應用程式」、「網路」、「資料」和「使用者」五大資產類別進行資安防護，以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NIST）網路安全框架為基礎，基於「識別」、「防禦」、「偵測」、「回應」和「復原」的五大構面，建立「台郡集團網路資安防護框架」，並定期檢視整個事前事中事後對應之防護措施。

	辨識	防禦	偵測	回應	復原
端點	資產管理	防毒 群組管理規則	端點防毒		
應用程式	持續性整合/部署 特權管理	網站應用程式 防火牆	外部滲透測試		高可用性 備援機制
網路	漏洞管理 弱點掃描 准入管理	入侵偵測 防火牆	日誌管理系統		
資料	郵件紀錄 資料盤點分類	郵件稽核 資料加密	資料存取稽核管理		資料 備份
人員	資安意識訓練 身分認證	社交工程訓練 多因子驗證	使用者行為分析	資安事故應變小組 資安事故演練	資料還原演練
資安治理	網路安全管理系統 資安管理執行小組				

台郡集團網路資安防護框架

針對各式資訊風險，如電腦設備管理、硬體防護、應用系統安全監控及告警、上網主動偵測防護及端點防護、系統弱點掃描修補、人員帳號多重身份驗證、汰換 EOSL 設備及優化效能等，持續進行風險評估並採取因應措施，並委外執行第三方資安健診專案，以強化資訊安全之管理；為善盡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企業責任，並依照「資訊保護管理辦法」之資訊安全評估項目，完成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措施，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及資訊治理水準。

另外，為降低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持續之風險，以 ELK 日誌管理平台，收集保存資訊系統、網通設備運作之訊息或記錄並以分析異常即時預警處置。並定期系統弱點掃描偵測可能資安漏洞並執行修補防範、重要營運系統

備援負載機制能，進行設備汰換及架構優化。持續系統以「Kubernetes 執行應用程式容器平台」基礎轉換優化管理，讓系統自動具備負載及備援能力，並可跨主機叢集的自動部署、擴充以達強化系統不中斷恢復優質能力。在完善公司資料備份保護，建立資料備份機制、離線備份機制、以及儲存設備異地備援、端點准入防護網路安全措施、DMZ 區獨立架構優化，生產線區域網路實體分隔區分防範優化等，並導入 MDR 端點防護系統以強化有效防範限制侵入網路風險及預警對應有效措施。

為確保營運資訊系統不中斷，除訂有「集團資訊系統運作穩定度」之目標，從制度面及執行面監控運作；另每年進行 1~2 次資訊防護演練外，於 2025 年核心生產系統服務主機及核心網通設備已 EOSL 設備進行汰換，以維持高穩定及高效能的系統服務要求，以符合優化備援架構不中斷及資料防護。並持續落實資安防護框架已於 12 月執行社交工程演練，以保持強化員工的資安意識、警覺性及應對能力。

尤其是資訊系統架構資安管理優化，以零信任前提進行系統服務器建置資安規範、人員運維帳號管理健診盤查尤其是 AD 網域特權帳號管理與權限委派管理等機制，以防範強化被外部侵入能被限制範圍風險。於資料保護防範並優化備份架構根據 3/2/1 方式有離線及異地(雲端)備份存儲(評估安全備份設備以達成 RPO/RTO 要求)建置。

(三)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導入日誌管理系統平台，收集、保存資訊系統及網通設備運作日誌之訊息或記錄，再加以分析、偵測潛在異常，即時預警，即刻處置，搶先在資訊系統發生重大異常前，解決問題。
2. 導入弱點掃描系統，定期偵測設備和系統主機的資安漏洞，提前主動修補，予以防範，降低資安攻擊風險。
3. 定期資安檢測針對防火牆及入侵偵測系統的規則進行年度檢查。新增資安風險因應措施，透過年度改善目標及資安會議進行來檢討與調整策略。
4. 依據風險因子發生頻率與對營運影響程度評估結果，擬訂機台設備防毒相關規範及執行計劃，防止病毒感染及降低資安事件發生，並定期檢核機台電腦資安查核以加強防範隱患。
5. 透過多元管道與方式，強化全體員工對資訊安全的認知。每年會針對新購入的資訊用品進行健檢及概念驗證 (Proof of concept, 簡稱 POC) 來檢視潛在的資安威脅及風險，再進行採購或強化資訊安全性，並從改善基礎設備，如網路速度優化、軟體更新，到透過月會、郵件、教育訓練等宣導，徹底落實台郡整體資安機制，以確保維持網路安全強度，且定期進行員工資安意識回訓宣導及社交工程演練，以加強資安威脅意識及警覺能力。
6. 優化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流程，同仁如發現疑似資安(含個資)事件，會於第一時間通知相關單位；在接收資安事件通報時，資訊人員需初步判別異常等級(一般事件、重大事件)，如為一般事件，則針對該事件，執行對應的改善措施；如為重大事件，資訊人員需將該事件的問題狀況、影響程度，完整呈報給資訊主管，由主管判定是否啟動營運持續計畫。並針對資安事件

人員應變反應有所依循，制定 MDR 應變處理流程，以深化 IT 人員自主應變能力。

7.114 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成果

對象	課程內容	受訓總人數 (單位：人)	受訓總時數 (單位：小時)	受訓率 (%)
新進員工	新進員工資安教育訓練與測驗	893	893	100%
資訊及相關同仁	資安通識課程	17	25.2	100%
一般同仁	資安通識課程	391	586.5	100%
一般同仁	全廠資安意識回訓線上教育訓練及測驗	911	744	10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發佈重訊，內容為資訊系統遭受駭客網路攻擊，處理過程為立即啟動相關防禦機制，避免影響資安安全，此事件未對公司營運及財務造成任何影響及損失。後續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密集監控，並強化網路與資訊基礎架構之管控，以確保資訊系統安全。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契約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8/05/01~123/04/30	屋頂出租(太陽能發電用)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泓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09/15~130/04/15	屋頂出租(太陽能發電用)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遠安企業(股)公司	112/03/15~117/03/14	土地、廠房租賃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郁品堂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11/07/20~121/7/19	宿舍、土地租賃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昆山崑豐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11/05~138/11/04	屋頂出租(太陽能發電用)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加煒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11/06/01~117/05/31	廠房租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8/05~118/05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108/05~115/07	長期借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908,288	19,103,442	(1,195,154)	-6.26
非流動資產		18,269,426	19,490,684	(1,221,258)	-6.27
資產總計		36,177,714	38,594,126	(2,416,412)	-6.26
流動負債		7,710,088	7,180,072	530,016	7.38
非流動負債		5,475,388	5,826,437	(351,049)	-6.03
負債總計		13,185,476	13,006,509	178,967	1.38
股本		3,231,315	3,232,010	(695)	-0.02
資本公積		1,032,228	976,833	55,395	5.67
保留盈餘		17,572,758	19,798,840	(2,226,082)	-11.24
其他權益		(305,546)	(63,923)	(241,623)	-377.99
庫藏股票		(168,973)	-	(168,97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361,782	23,943,760	(2,581,978)	-10.78
非控制權益		1,630,456	1,643,857	(13,401)	-0.82
權益總計		22,992,238	25,587,617	(2,595,379)	-10.14
1.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其他權益減少：主係長期投資產生之累換損失所致。					
2.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2,349,854	26,443,782	(4,093,928)	-15.48
營業成本		22,054,491	24,923,777	(2,869,286)	-11.51
營業費用		3,597,133	3,334,035	263,098	7.89
營業損益		(3,301,770)	(1,814,030)	(1,487,740)	-82.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4,642	613,849	(199,207)	-32.45
稅前損益		(2,887,128)	(1,200,181)	(1,686,947)	-140.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678,016)	(383,263)	(294,753)	76.91
本期損益		(2,209,112)	(816,918)	(1,392,194)	-170.42
其他綜合損益		(263,482)	504,550	(768,032)	-15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72,594)	(312,368)	(2,160,226)	691.56
1.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營業損益、稅前損益、所得稅費用(利益)、本期損益減少：主係 114 年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14 年匯兌利益下降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長期投資產生之累換損失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對財務業務狀況無顯著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4,566	(54,028)	1,206,857	(900,031)	(154,113)	3,293,251

(一)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 0.54 億元，主係因 114 年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12 億元，主係因三個月以上定存到期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9 億元，主係 114 年無籌資相關業務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買土地及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公司債	持續進行中	為擴充產能，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以自有資金及公司債為主，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本業相關產業為主，並以強化競爭力為主要考量，其每一投資案皆經審慎評估後為之。

(二)轉投資公司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4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共計 \$494,603 仟元，主要來自子公司之營運損失所致。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依本公司之全球佈局，未來將於全球重要地區設立製造據點，以就近供貨予客戶及降低生產運籌成本；並視業務發展，擴充子公司之營運規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體質健全，針對銀行借款利率方面，加強與銀行密切連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另，在短期閒置之資金運用方面，以低風險之銀行存款及附買回交易(公債 RP)為投資標的物，以獲取短期投資報酬。

2. 匯率方面：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處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3. 通貨膨脹方面：

通貨膨脹係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化，此因素對本公司損益估計應影響甚微。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

依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係採遠期外匯及以賺取利息收益且性質為百分之百保本型之金融商品或存款為原則，故產生之損益有限，並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有關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請參閱詳本年報之『致股東報告書』中技術發展狀況之揭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5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將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年營收額 7%~1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檢視及修訂公司管理辦法，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營運需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穿戴式設備逐漸興起，功能越來越多，加上搭配應用軟體和內容服務，甚至有可能取代智慧型手機，成為未來技術發展的主流。為了維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場競爭力，必需掌握產品之市場趨勢，朝高密度佈線、薄形、細線小孔方向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92 年 9 月正式於集中市場掛牌買賣。全體員工盡力達成獲利目標，善盡對全體股東之責任。未來將持續致力產品品質之提升，維持一貫良好之企業形象，提升公司在同業之地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係依據現有產能及未來營運成長審慎評估，重大資本支出均呈董事會審議，已適切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軟式印刷電路板，使用原料主要為銅箔基板、保護膠片及電子零組件等，由於國內外主要原料之供應者眾多，本公司之貨源並無過度集中於特定供應商之情形。另，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均為國內外大廠，並無銷貨集中於特定客戶之情形。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大股東、董事之股權穩定且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明智

